#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

卷二十三之二十四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三

丙子 簡王元年

## 六年

晉景十五年。齊頃十四年。衛定四年。蔡景七年。鄭悼二年。曹宣十年。陳成十四年。杞桓五十二年。宋共四年。秦桓二十年。楚共六年。吳子壽夢元年。

**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集說** 汪氏克寬曰。二年。會蜀盟蜀。不書至者。以望國之君。屈於荆楚之大夫。不可以告廟也。此特書至者。謂成公苟能自會如京師。斬衰哭臨。則亦庶幾亡於禮者之禮耳。今也會同之後。奄然歸國。故書公至自會。以著其無王不臣之罪也。

**附錄左傳** 六年。春。鄭伯如晉拜成。子游相。授玉於東楹之東。士貞伯曰。鄭伯其死乎。自棄也已。視流

而行速。不安其位。宜不能久。

## 二月辛巳立武宮

【公羊】武宮者何。武公之宮也。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立武宮。非禮也。

【穀梁】立者不宜立也。

【胡傳】武宮。武公之宮。立武宮。非禮也。喪事卽遠。有進而無退。宮廟卽遠。有毀而無立。故二昭二穆。與太祖而五者。諸侯之廟制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焉。曰顯考廟。曰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則祭。無禱乃止。去墠爲鬼。諸侯之祭法也。武公至是。歷世十一。其毀巳久。而輒立焉。非卽遠有終之意。故特書曰立。立者。不宜立也。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云。季文子以鞌之功立武宮。非禮也。聽於人以救其難。不可以立武。立武由已。非由人也。啖子曰。傳意以爲武軍之宮。如楚子所立者。非也。孫氏復曰。武宮者。武公之宮也。其毀已久。宗廟有常。故不言立。此言二月辛巳立武宮。非禮可知也。劉氏敞曰。魯。諸侯也。僭天子之禮。雖欲尊其祖。鬼神不饗也。而學者習於魯之故。更大而稱之。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人之迷固久矣。夫其以僭爲典也。此乃春秋所由作也。又曰。丘明以武宮爲武軍。杜氏知其謬妄。因護曰。既立武軍。又作先君武公之宮。二說者皆非是。左氏欲解經誤以武宮爲武軍。杜氏欲解傳。遂取武軍爲武宮。此難以通者也。葉氏夢得曰。古者師出。必於廟受命。而春秋諸侯蓋有各於其先而私禱者焉。功成則爲之立宮。故季孫意如逐昭公。禱於煬公。因爲之立煬宮。武公。伯禽之九世孫敖也。謚之曰武。豈鞌之戰。季孫行父亦私有以請之者歟。劉氏絢曰。案

王制祭法則諸侯宗廟古有彝制過則毀之不可復立也武宮之毀已久而輒立之非禮明矣高氏閌曰武公乃伯禽九世孫獻公之子於公爲十一世祖毀之已久而輒立者蓋武公敎在宣王時南征北伐佐王師有功而謚曰武焉至成公時季孫行父自多其功一旦出私意再爲立宮聖人於此書立武宮以著季氏僭亂妄作之由陳氏祥道曰武公之於魯徇宣王立庶之非以階魯國攻殺之禍而豐功懿德不著於世自武至桓其廟已在可遷之列成公立武宮昭公有事於武宮積世不毀故記禮得以大之欲以比周之文武也張氏洽曰觀春秋之書法與祭法之論廟制則武宮之立與煬宮同於失禮違制斷爲可知明堂位之言其爲俗儒之論明矣甚矣其亂聖制而誤後學也黄氏仲炎曰周不毀廟三后稷文武魯不毀廟二周公伯禽若武公於魯爲十一世祖而非始封之君世遠當遷久矣而復立武宮非禮可知也李氏廉曰春秋書此年立武宮

定元年立煬宮。皆非禮也。胡氏所引用。乃王制及祭法之文。三傳同以爲非禮。而明堂位曰。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蓋漢儒習見魯國之舊制。而不知其僭耳。又曰魯有魯公廟爲世室。百世不毀。而又立武宮。煬宮。又桓宮。僖宮。至哀公時猶存。是魯五廟之外。又有五廟也。典禮之壞。至於如此。　汪氏克寬曰。論者因明堂位。遂以武宮爲世室。今考春秋所書太廟。則周公之廟也。所書世室。則魯公之廟也。羣公之廟。則皆繫謚。若武宮。煬宮。桓宮。僖宮。是也。苟謂之世室。則世世不毀矣。奚待於成公而始立乎。昭十五年。有事於武宮。不稱世室。則其以武宮爲世室者妄也。況煬宮乃武公之六世祖。至昭公已二十世。而桓宮則哀公之十世祖。僖宮則哀公之七世祖。皆當言世室也。煬宮在武宮之上。武宮稱世室。煬宮獨不稱世室乎。是知明堂位。乃後世俗儒。因魯僭禮而爲言。春秋之時。非有世室之名也。然考成之十八年。晉悼公朝於武宮。昭之十七年。當晉頃

公之世。而中行穆子獻俘於文宮。晉武公至悼公。文公至頃公。皆已十世。而其宮猶存。則當時諸侯之廟。親盡不毁者。不特魯矣。

**取鄟**鄟音專

鄟。杜注附庸國。

**左傳** 取鄟。言易也。

**穀梁** 鄟國也。

**胡傳** 鄟。微國也。書取者。滅之也。滅而書取。爲君隱也。項。亦國也。其書滅者。以僖公在會。季孫所爲。故直書其事而不隱。此春秋尊君抑臣。以辨上下。謹於微之意也。人倫之際。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故仲尼特立此義。以示後世臣子。使以道事君。而無朋附權臣之惡。於傳有之。犯上干主。其罪可救。乖忤貴臣。禍在不測。故臣子多

不憚人主而畏權臣。如漢谷永之徒。直攻成帝。不以爲嫌。至於王氏。則周旋相比。結爲死黨。而人主不之覺。此世世之公患也。歸父家遣。緣季氏也。朝吳出奔。因無極也。王章殺身。忤王鳳也。鄭侯寄館。避元載也。惟殺生在下。而人主失其柄也。是以黨與衆多。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君父矣。使春秋之義得行。尊君抑臣。以辨上下。每謹於微。豈有此患乎。

**集說** 孫氏復曰。宣九年取根牟。此年取鄟。襄十三年取邿。皆微國也。李氏廉曰。鄟爲微國。左氏穀梁同。公羊以爲邾邑。不繫之邾。諱亟也者。非。春秋內滅國書取者三。此年取鄟。襄十三年取邿。昭四年取鄫。皆諱辭也。汪氏克寛曰。公羊於根牟鄟邿。皆曰邾邑。然春秋未有取他國之地。而不繫國者。苟以諱亟而不繫邾。則僖公取須句訾婁。可謂亟矣。何以繫之邾耶。

# 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左傳　三月。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以其辭會也。師於鍼。衛人不保。說欲襲衛。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及死。伯宗曰。不可。衛惟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若襲之。是棄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乃止。師還。衛人登陴。

蠻氏。杜注。戎別種也。河南新城縣東南有蠻城。漢志。河南新城縣。曰蠻中。故蠻子國也。

集說　家氏鉉翁曰。去年冬。宋實預蟲牢之盟。今一辭會。而遽加之以兵。以爲未快。復命魯人繼之。前日楚莊圍宋。歷三時之久。國幾斃。而晉不能救。今宋人辭會而伐之至再。晉景惛愚。諸大夫狠肆。事多類此。春秋聯書衛魯二侵。責晉深矣。

**附錄左傳** 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盬。國利君樂。不可失也。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於寢庭。謂獻子曰。何如。對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覯。易覯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膇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且民從敎。十世之利也。夫山澤林盬。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公說。從之。夏四月丁丑。晉遷於新田。

郇瑕。杜注古國名。河東解縣西北有郇城。僖二十四年。咎犯與秦晉大夫盟于郇。卽此。

**集說** 汪氏克寬曰。經不書晉遷者。凡書遷。皆小國逼於彊暴。不得已而遷也。晉人擇地利而徙都也。非不得已。故不書遷耳。

## 夏六月邾子來朝

【集說】高氏閌曰。魯取鄟而邾子遂來朝。其彊弱可知矣。且天王新卽位。不朝而朝魯。此可見惟陵我是畏也。汪氏克寬曰。蓋成公卽位而始朝也。

## 公孫嬰齊如晉

【左傳】子叔聲伯如晉。命伐宋。

【集說】杜氏預曰。嬰齊。叔肸子。李氏廉曰。成公之編大夫如晉三。此年嬰齊行父。十一年行父。汪氏克寬曰。二年三年。公兩朝晉。此年嬰齊行父。又兩聘晉。魯讎齊而倚晉爲援。故君臣亟行迭往。事伯之勤。而不知慢王之已甚也。

**壬申鄭伯費卒**

左傳　六月。鄭悼公卒。

集說　楊氏士勛曰。悼公不書葬者。魯不會也。

**秋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左傳　秋。孟獻子。叔孫宣伯侵宋。晉命也。

胡傳　魯遣二卿爲主將。動大衆焉。有事於宋。而以侵書者。潛師侵掠。無名之意。蓋陋之也。於衛孫良夫亦然。上三年。嘗會宋衛同伐鄭矣。次年。宋使華元來聘。通嗣君矣。又次年。魯使仲孫蔑報華元矣。是年冬。鄭伯背楚求成於晉。而魯衛與宋。又同盟于蟲牢矣。今而有事於宋。上卿受鉞。大衆就行。而師出無名可乎。故特書侵

以罪之也。左氏載此師晉命也。後二年。宋來納幣。請伯姬焉。則此師爲晉而舉。非魯志明矣。兵戎。有國之重事。邦交。人道之大倫。聽命於人。不得已焉。將能立乎。春秋所以罪之也。

**集說** 高氏閌曰。使魯伐宋者。雖晉之命。而魯不以大義諭之。遽爲興師。則罪專在魯矣。故書曰侵。責與衛良夫同。李氏廉曰。春秋凡奉伯主之命。或爲伯主而興師者。皆書侵。此年。二卿侵宋。十年。衛黑背侵鄭。左皆曰晉命也。襄二十四年。羯侵齊。定六年。公侵鄭。八年。二卿侵衛。左皆曰晉故也。蓋本非有怨。但屈於不得已。故亦無志於深入。但淺侵其境歟。魯宋自莊十年以後。竝無交兵之事。僅見於此。

##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楚始書大夫將。

**左傳** 楚子重伐鄭。鄭從晉故也。

# 冬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 冬。季文子如晉。賀遷也。

集說 許氏翰曰。仲孫蔑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季孫行父。有如必書。相望於春秋者。大夫張也。趙氏鵬飛曰。公孫嬰齊如晉。既返。而二大夫侵宋。晉命也。侵宋之師既返。而季文子如晉。報宋之屈也。晉以衛爲不用命。更以命魯。魯侵宋而已。魯疑晉以宋爲未服而罪魯也。故以行父如晉。言宋之服。明年救鄭之役。宋復從晉者。魯故也。

# 晉欒書帥師救鄭 救公作侵

左傳 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

趙同趙括欲戰請於武子武子將許之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諫曰不可吾來救鄭楚師去我吾遂至於此是遷戮也戮而不已又怒楚師戰必不克雖克不令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榮之有焉若不能敗為辱已甚不如還也乃遂還於是軍帥之欲戰者衆或謂欒武子曰聖人與衆同欲是以濟事子盍從衆子爲大政將酌於民者也子之佐十一人其不欲戰者三人而已欲戰者可謂衆矣商書曰三人占從二人衆故也武子曰善鈞從衆夫善衆之主也三卿爲主可謂衆矣從之不亦可乎

繞角杜注鄭地杜佑通典汝州魯山縣東南有繞角城桑隧杜注汝南朗陵縣東有桑里

**胡傳** 荊楚僭號稱王聖人不赦者大一統以存周使民著於君臣之義也鄭能背楚即晉是改過遷善出幽谷而遷喬木也嬰齊爲是帥師又因其喪而伐之不義甚矣經所以深惡之也書卿帥師伐鄭於文無貶辭

何以知其深惡楚也下書欒武子帥師救鄭則知之矣凡書救者未有不善之也而伐者之罪著矣案左氏晉楚遇於桑隧軍帥之欲戰者八人武子遂還則無功也亦何善之有曰此春秋之所以善欒書也兩軍相加兵刃既接折馘執俘計功受賞此非仁人之心王者之事故舞干而苗格者舜也因壘而崇降者文也次于陘而屈完服者齊桓也會于蕭魚而鄭不叛者晉悼也武子之能不遷戮而知還也亦庶幾哉

【集說】高氏閌曰楚伐鄭喪而悼公不葬晉救雖至已苦兵矣然而不肯背蟲牢之盟是以善其救也　家氏鉉翁曰是役也軍帥欲戰者多三卿不可欒書因之以還春秋許之以救其無逗撓之責乎曰晉楚先遇于繞角楚師還鄭既免矣移兵指蔡復與楚遇于桑隧晉乃引還則蔡亦免矣故無責　汪氏克寬曰公羊作欒書侵鄭今考明年楚復伐鄭而諸侯又救鄭則非侵鄭明矣然此書欒書帥師救鄭不二年又書欒書帥師伐

鄭。書救以著其恤與國之善。書伐以著其虐與國之惡。使晉能修其德政以懷鄭。使之不叛。助之守禦以保鄭。而使之不至於叛。則爲盡善矣。

丁丑 簡王二年

**七年** 晉景十六年。齊頃十五年。衛定五年。蔡景八年。鄭成公睔元年。曹宣十一年。陳成十五年。杞桓五十三年。宋共五年。秦桓二十一年。楚共七年。吳壽夢二年。

**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鼷音奚

胡傳 許翰曰。小害大。下賊上。食而又食。三桓子孫相繼之象也。宣公有虞三桓之志。至成始弗戒矣。理或然也。

【集說】劉氏向曰鼠小蟲性盜竊鼷又其小者也牛大畜祭天尊物也角兵象在上君威也小小鼷鼠食至尊之牛角象季氏乃竊盜之人將執國命以傷君威而害周公之祀也改卜又食天重譴之也杜氏預曰稱牛未卜日免放也楊氏士勛曰僖三十二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彼不云不郊此既云免牛又云不郊者彼免牲與三望同時故略去不郊之文此春免牛夏乃三望故備言之　劉氏敞曰穀梁曰其緩辭也非也前云鼷鼠食郊牛角者文不可言其角非不緩也今云其角者亦文當如此非故緩也又曰所以免有司之過也亦非也春秋記災異刺譏時君且明鬼神享德所以鈎深致遠者微矣豈爲免有司之過乎乃免牛穀梁曰免牛者爲之緇衣纁裳有司奉送至於南郊未必然也雖禮典散滅不可考校至於牛衣人服如何襲被乎凡郊牛稷牛必皆在滌三月滌者牢也今既有傷則不復在滌是爲免之其不免者是留以須後郊非

禮不敬。故春秋亦譏焉。羅氏願曰。牛有力之畜。何至爲鼷所食。蓋將祭之犧。皆繫於牢。設楅衡以制其角。故鼷得以制之。趙氏鵬飛曰。鼷鼠食郊牛角者三。改卜牛而又食者。惟此而已。魯郊。僭也。天豈享僭哉。鼷鼠之害。說者以爲養牲不謹。非也。鼷鼠豈人致之。而亦豈人所能驅之。天意不允於魯也。故遺其害而著其譴。魯不之察。又改卜焉。違天不祥。宜其又食也。黃氏震曰。孫炎曰。鼷鼠如鼠狼。鄭夾漈曰。草鼠而微黃。愚聞之師曰。甘口鼠也。噬人畜。不知痛。家氏鉉翁曰。春秋於魯郊。或譏失禮。或以記異。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四書牛傷。皆記異也。程氏端學曰。是時成公幼弱。三桓擅政。兵煩稅重。神怒人怨。況僭郊乎。鼷鼠食郊牛角。天示譴也。不知變懼。而又食其角。天譴深矣。聖人書此爲後世鑒。與卜郊不從。及郊牛傷。大意略同。季氏本曰。免牛者。卜而免之也。免牛。所以免郊也。意在不郊。不敢斥言。故以免牛爲卜耳。

# 吴伐郯

郯音談　吴始見經。

左傳　春。吴伐郯。郯成。

集說　孫氏復曰。吴本子爵。始見於經。曰吴者。惡其僭號也。許氏翰曰。吴自壽夢得申公巫臣而爲楚患。伐郯之役。兵連上國。於是始見於春秋。志入州來。著十五國之所以會鍾離也。項氏安世曰。楚初主盟於蜀。而吴已伐郯入州來。異時入郢之禍。已兆於此矣。趙氏鵬飛曰。楚始通諸侯稱荆。吴始通諸侯遂稱吴。皆其自稱也。太伯避位奔荆蠻。自稱勾吴。後世因而不改。故亦曰吴。其後書吴子。說者以爲聖人降而書子。非也。胡傳援國語。吴本伯爵。此則國語之失。彼徒見吴伯之後因以爲伯爵耳。秦本伯爵。亦自稱伯。聖人不貶也。何獨於吴貶之。家氏鉉翁曰。吴。太伯之後。以號舉。爲其踵楚僭王號也。吴與楚敵已久。今始書。志其爲患也。郯國

雖小尚有典刑昭十七年郯子來朝聖人訪之以官名書吳伐郯貴郯賤吳也李氏廉曰吳自太伯奔吳五世至周章而武王克殷因封之吳又十四世至壽夢而始大僭稱王此卽壽夢之二年也蓋成公二年楚申公巫臣奔晉求通吳以罷楚於是吳兵始及上國矣此爲書吳之始終春秋書伐郯伐陳入州來入郢滅州來滅巢滅徐戰長岸雞父皆書國雖會鍾離會善道會柤會向會鄫會槖皐亦書國惟襄五年于戚始書吳人襄十二年始書吳子卒二十九年始書吳子札聘至柏舉書子已同於列國至黃池書子則主諸侯之辭矣後七世而亡於越

夏五月曹伯來朝

附錄左傳　鄭子良相成公以如晉見且拜師

**左傳** 夏。曹宣公來朝。

**集說** 趙氏鵬飛曰。曹之於諸侯。未爲小國。特勢不足爾。論其名。上與衛鄭同列而無愧。較其實。則下與邾莒。未有以大相過也。如征役。則上同於衛鄭。而朝覲。則下比於邾莒。嗚呼。曹伯蓋亦難矣。三年。鞌之戰。曹固與齊無憾也。徒受晉魯之役。而有公子首之行。伐鄭救鄭。無敢不從。此其名與鄭衛同也。而其實勢不支。故鄭衛未嘗朝魯。而曹屢朝之。此其實與邾莒比也。
汪氏克寬曰。蓋成公嗣位而始來朝也。

## 不郊猶三望

**集說** 杜氏預曰。書不郊。間有事。三望。非禮。 范氏甯曰。郊者用牲。今言免牲。則不郊顯矣。若言免牛亦不郊。而經復書不郊。蓋爲三望起爾。 高氏閌曰。三望因郊而設。不郊。則望祭之禮不備矣。正祭已廢。而舉其從

祀。此僖公之舉也。祭從先祖。蓋有惑焉。汪氏克寬曰。經書猶三望者三。僖三十一年。書免牲。而繫以猶三望。不言不郊者。免牲則知不復郊矣。宣三年。牛死乃不郊。而繫以猶三望。不言免牲者。牛死。無牲可免。故必言不郊。此年既書免牛。又書不郊。因間有吳曹二事。不可但言猶三望。故以不郊起之也。

案 僖公三十一年。猶三望。胡傳本公羊。以三望爲泰山河海。謂河海不在其封。魯不當祀。今又引朱長文之說。以爲天子有四望。泰山魯所當祭。三望。僭天子禮。則是泰山之外。猶有三望也。與前說不合。故刪胡傳。

**秋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八月戊辰同盟于馬陵**

馬陵。杜注衛地。陽平元城縣東南。有地名馬陵。隋開皇六年。析元城縣地。置馬陵縣。大業初省。

今直隸大名府治東南十五里。有馬陵城。

【左傳】秋。楚子重伐鄭。師於氾。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鄭公鍾儀。獻諸晉。八月。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

【胡傳】楚人軍旅數起。頻年伐鄭。以其背已而從諸夏也。與莊之欲討徵舒而入陳亦異矣。書大夫之名氏。書帥師。書伐。而無貶辭者。所謂不待貶絕而罪自見者也。晉合八國之君。親往救鄭。故特書以美之。言救則楚罪益明矣。前此晉遣上將。諸國不與焉。此則其君自行。而會合諸國。則楚人暴橫憑陵諸夏之勢益張。亦可見矣。故盟于馬陵而書同盟者。同病楚也。

【集說】杜氏預曰。莒本屬齊。齊服。故莒從之。程子曰。諸侯同心病楚。王氏葆曰。齊桓之救徐。先盟于牡

丘。所以盟者。爲救徐設也。晉景之救鄭。後盟于馬陵。非特爲救鄭也。有宋莒在焉。宋以五年辭會。魯衛受晉命侵之。莒自晉文之卒。至是始與盟約。故知其因馬陵之會以固結之耳。高氏閌曰。去冬欒書救鄭。而楚師還。未得志於鄭。故復伐之。趙氏鵬飛曰。楚師兩伐鄭。以鄭之叛己也。鄭豈楚之與哉。鄰於楚境。楚一得之。遂爲固有。鄭受晉盟。則兵屢扼之。前日伐鄭。晉以一大夫帥師救之。今之伐鄭。以九國之君援之。其所以爲鄭援者日加。則知楚日熾也審矣。家氏鉉翁曰。晉前此救鄭。皆以大夫帥偏師。至是合九國之師。自將以行。春秋爵諸侯而書救鄭。褒之也。李氏廉曰。晉景公之編。書同盟者五。惟此盟無譏焉。則以二救之善也。欒武子之德在民。其此也夫。若非此二舉。則盟蜀之後。晉之伯業喪矣。惜乎蟲牢不能謹於義。于蒲不能謹於信。是以馬陵雖善。而竟不能復文襄之業也。然彼善於此。君子猶取之。汪氏克寬曰。穀梁於新城。斷道。雞澤。平丘。皆曰同

外楚。疏謂傳，省文。舉上下以包其餘，則知晉伯同盟。大抵皆同外楚也。

## 公至自會

【集說】高氏閌曰。諸侯會而楚師退。故不以救鄭至。

## 吳入州來

州州來。杜注楚邑。淮南下蔡縣是也。哀二年。蔡昭侯自新蔡遷於州來。謂之下蔡。漢置下蔡縣。今壽州北三十里有蔡國城。

【左傳】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於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

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於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吳。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

通吳於上國。

**集說** 孫氏復曰。吳乘楚伐鄭。故入州來。州來。微國。 劉氏敞曰。左氏以謂州來楚邑。非也。州來小國。世服於楚。未嘗特與諸侯盟會。謂州來眞楚邑。則背於經矣。王氏葆曰。州來。楚與國也。 高氏閌曰。吳楚爭彊。始見於此。州來屬楚。吳以兵入之。著楚雖恃彊。而吳敢與之敵也。 陳氏傅良曰。吳楚交兵不書。至是始書之。始

大。通吴於上國。晉人爲之也。盟于蒲。景公將始會吴。吴不至。於鍾離而後至。盟于雞澤。悼公又逆吴子。吴不至。於戚而後至。吴不敢自列於諸夏。而晉求之急。將以罷楚也。楚罷晉亦不復伯矣。入州來。不可不錄其始也。李氏廉曰。至昭十三年。吴滅州來。嚴氏啓隆曰。州來迤北則魯。迤南而西則楚。吴得州來。可以窺楚。楚控州來。可以禦吴。故州來。吴楚之扼吭也。

## 冬大雩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冬無爲雩也。非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得不雩乎。又傳例謂得雨曰雩。若此年雩不得雨。書旱必矣。且將書旱。可得不雩哉。

## 衛孫林父出奔晉

衛定公惡孫林父。冬。孫林父出奔晉。衛侯如晉。晉反戚焉。

**左傳**

**集說**　杜氏預曰。林父。孫良夫之子。戚。孫氏世所食邑。林父出奔之後。戚隨屬晉。杜氏諤曰。春秋中年。諸侯之大夫。外交彊國。以伉其君。衛之孫氏。魯之季氏。其尤也。林父自結於晉之權臣。爲衛國患。幾四十年。晉黨叛臣。爲之羽翼。衛獻魯昭。所以失國。晉實爲之也。高氏閌曰。衛定公惡孫林父。故逐之。林父亡七年。而恃晉反衛。復專衛政。又十九年。遂逐其君。卒以邑叛。則定公可謂知所惡矣。趙氏鵬飛曰。孫氏專衛。自良夫始。良夫見經六專盟者二。專兵者四。會盟征伐。既一出其手。世及其子。安得不橫哉。林父。良夫之子也。定公不忍其橫。不能無憾於心。然未加譴。而林父奔晉。訴於大國。而內抗其君。其罪可勝誅乎。晉不能治。反戚於衛。奬其臣以逆其君。十四年。卒自晉入衛。晉反之也。其後寖淫其惡。至襄二十六年。入于戚以叛。聖人始終著之。首書其

奔。終書其叛。林父之罪。無所逃矣。然衛不能制而容之。晉不能治而逸之。均罪也。衛之弱。且制於晉。有所不敵。而晉佑叛臣以亂人國。其誅可不重乎。此春秋之法。蓋專責晉也。家氏鉉翁曰林父結晉之權臣久矣。至是奔晉。挾盟主以抗其上。未幾返國。値衛衎不能君。稱兵犯上。逐其君。立所善之公子。卒入戚以叛。爲衛患者幾四十年。晉實爲之也。

戊寅 簡王三年

# 八年

晉景十七年。齊頃十六年。衛定六年。蔡景九年。鄭成二年。曹宣十二年。陳成十六年。杞桓五十四年。宋共六年。秦桓二十二年。楚共八年。吳壽夢三年。

## 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

左傳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爲盟主。是以諸侯

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

**公羊**　來言者何。脅我使我歸之也。曷爲使我歸之。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歸。弔死視疾。七年不飲酒。不食肉。晉侯聞之。曰。嘻。奈何使人之君。七年不飲酒。不食肉。請皆反其所取侵地。

**胡傳**　汶陽之田。本魯田也。魯人恃大國之威。以兵力脅齊。得其故地。而不正疆理於天王。則取之不以其道也。郤克戰勝。令於齊曰。反魯衛之侵地。齊既從之。今復有命。俾歸諸齊。則歸之不以其道也。而齊人貪得。晉

有二命。穿也列卿。無所諫止。皆罪也。來言者。緩辭也。歸之于者。易辭也。爲國以禮者。無憚於彊。而魯侯微弱。遂以歸齊而不能保。罪亦見矣。

【集說】杜氏預曰。齊服事晉。故晉來語魯。使還二年所取田。陸氏淳曰。趙氏云。穀梁子曰。天子在上。諸侯不得以地相與。己之地。猶不可。況命人乎。此言譏晉命魯與齊地也。孫氏復曰。汶陽之田。齊所侵魯地也。故二年用師於齊取之。晉侯使韓穿來言歸之于齊。非正也。魯之土地。天子所封。非晉侯所得制也。晉侯使歸之于齊。是魯國之命。制在晉也。故曰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以惡之。劉氏敞曰。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朝晉而事之。晉侯說。使魯衛皆反其侵地。古者諸侯不專土。歸汶陽之田于齊。非禮也。又曰。公羊云內辭也。非也。此直書其事耳。亦何內辭哉。又曰。穀梁云。不使盡我也。亦非也。直書以刺晉耳。不使盡我了無所用

也。高氏閌曰。魯國之分地。晉不當爲齊請於魯。齊不當求之於晉。韓穿爲晉卿。不當爲齊言於魯。魯不當以晉令遂以與齊。又曰歸之于者。彊歸之辭。蓋以明晉之失言也。夫汶陽魯田。自齊歸魯。曰歸可也。自魯歸齊。安得謂之歸。張氏洽曰。前此取濟西田及汶陽田。出於晉命矣。不曰使來言。後此晉使司馬侯命歸杞田。又爲杞取成矣。亦不曰使來言。蓋取所當得。反所當歸。皆義也。制命以義。伯主之常事也。諸侯所以宗晉以爲盟主。亦曰以義制其予奪而已。今汶陽之歸。徇私而匪公。比彊而陵弱。易已成之制命而自亂之。故書來言。以著其不得爲制命。書歸之于。以著其不當予。而晉與魯之罪咸見矣。趙氏鵬飛曰。前日以爲可取。則如今日勿歸。今日以爲宜歸。則如前日勿取。以爲可取而復歸之。以爲宜歸而故取之。二者均罪也。前日取田於齊。齊失之也。晉實無所失。今日以田與齊。齊得之也。晉實何所得。失之非己之損。得之非己之益。宜晉人於取予。甚輕且

易也。特假是田市功於魯。市恩於齊矣。初爲鞌之戰魯實傾國以從。而我無以利之。則若勞人而無報。故取汶陽田以報功於魯焉。既敗齊師。頃公屈已以事晉。晉自文公之後。齊蓋以東夏彊侯。未嘗屈於晉也。戰鞌一敗銳鋒頓挫。蟲牢之盟。救鄭之役。執兵歃血。惟晉是從。晉得齊之服爲榮。大矣。故常以取其田爲負也。魯人得田。晉實無補。而負齊爲多。魯人失田。晉實無傷。而於齊爲惠。故寧使魯失田。而晉無負於齊。此所以有韓穿之來也。汪氏克寬曰。曰來言。則見晉命之緩。蓋自知其言之不順。而未能必魯之從否也。曰歸之于。則見取魯田之易。晉卿之一言。重於三軍而不敢固拒也。晉韓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請於子產。子產弗與。宣子買諸賈人而請之。又弗與。曰。大國之人。而令於小國。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今季文子知晉人予奪之非義。而不能不以汶陽之田歸齊也。制命非正。而惟命是聽。詎不爲晉之縣鄙乎。夫商人一環。而子產不從於彊令。況先君所受

於王之分地乎。季文子爲魯之賢大夫。而有愧於子產多矣。是時欒武子。范文子。知武子。中行獻子。皆名卿也不能引其君以當道。而出令之不信。發命之不衷。徒知蟲牢馬陵之盟。齊旣從晉。俾魯歸田。所以堅齊也。曾不思失信於魯。是失信於諸侯。一齊聽命。而四方解體。悔而尋盟。惡足以要人心之疆同乎。春秋書戰于鞌。取汶陽田。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傷晉伯之益偷也。

## 晉欒書帥師侵蔡

**左傳** 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楚師之還也。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君子曰。從善如流。宜哉詩曰。愷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作人斯有功績矣。是行也。鄭伯將會晉師。門於許東門。大獲焉。

**集說** 許氏翰曰。侵蔡。報伐鄭也。大國爭衡。而小國受敗春秋矜焉。高氏閌曰。晉得齊之後。冀盡得諸侯

也。蔡則畏楚。終不與晉。自翟泉以來。不與盟會者。四十有八年。文十五年。郤缺入蔡。至是欒書復加兵。然非執辭討罪之舉。故書侵。趙氏鵬飛曰。蔡迫於楚。自翟泉與盟之後。未嘗從諸侯會盟。文十年。比楚人爲厥貉之次。十五年。晉郤缺伐之。卒不能反也。今欒書以師侵之。雖未遂得蔡。然亦可謂不畏楚矣。故聖人亦書。所以振霸主之威歟。家氏鉉翁曰。蔡近楚。服楚之日多。從晉之日少。晉未能制楚。侵小國以爲功。春秋不與也。

## 公孫嬰齊如莒

**左傳** 聲伯如莒。逆也。

**集說** 杜氏預曰。因聘而逆。高氏閌曰。因馬陵之盟。始復與莒通。吳氏澂曰。大夫託聘之名。而自逆婦者多矣。非禮也。汪氏克寬曰。行父如陳。公孫茲如牟。嬰齊如莒。皆因遣聘而請昏納婦。春秋止書曰如。不與

其託於公以
遂其私也。

## 宋公使華元來聘

【左傳】宋華元來聘。聘共姬也。

【集說】高氏閌曰。凡諸侯相聘。必有事焉。非專行聘禮也。華元之來。蓋圖婚爾。

## 夏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

【左傳】夏。宋公孫壽來納幣。禮也。

【公羊】納幣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集說】何氏休曰。據紀履緰來逆女。不書納幣。伯姬守節。逮火而死。賢。故詳錄其禮。所以殊於衆女。　杜氏

預曰。昏聘不使卿。今華元將命。故特書之。宋公無主昏者。自命之。故稱使也。孔氏穎達曰。宋公使華元來聘。聘不應使卿。故傳但言聘共姬也。使公孫壽來納幣。納幣應使卿。故傳明言得禮也。楊氏士勛曰。納幣不書。其經之所書者三。莊公以非禮書。一也。公子遂以喪錄。二也。此爲賢伯姬。三也。劉氏敞曰。或謂納幣不當使公孫。凡諸侯之大夫。孰非公孫者。昏禮稱父兄師友。父兄猶稱之。而況公孫乎。孫氏覺曰。納幣。禮之小者。無事則不書。宋公納幣。特書之。所以起伯姬之賢也。婦人不與外事。其行事不聞見於人。惟備書之。可以見其賢爾。伯姬傳母不至。不下堂。卒以火死。當春秋淫奔之世。而伯姬火死。春秋賢之。故著其始終以見意焉。納幣致女。三國來媵。卒葬無遺焉。聖人樂人之善如何也。諸家之說。公羊最爲得之。汪氏克寬曰。九年。季文子致女復命。穆姜再拜。則知伯姬乃宣公女。穆姜之所出。而成公之妹也。十四年。成公始娶於齊。使成公有女可妻宋

公。宋公亦未應娶庶女爲夫人也。

[案]史例有詳略。古史雖不可見。班馬以後皆以人之賢否。繁殺其辭。伯姬有賢行。舊史特詳錄之。故聖人亦因而不革也。書納幣。書來媵。書歸宋。書致女。辭繁而不殺。皆緣未錄本之意。公羊以爲錄伯姬者得之矣。胡傳以使卿納幣爲越禮者。非也。左氏以爲禮。杜氏預亦以爲應使卿。其必有所據矣。莊公如齊納幣。穀梁以爲大夫之事。蓋譏莊之不當親行。豈必以卿爲不可使乎。況列國執政之卿。亦未嘗不以大夫稱也。故主公羊而刪胡傳。

##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左傳]晉趙莊姬爲趙嬰之亡故。譖之於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郤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武從姬氏畜

於公宮。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其懼矣。三代之令王。皆數百年保天之祿。夫豈無辟王。賴前哲以免也。周書曰。不敢侮鰥寡。所以明德也。乃立武而反其田焉。

**胡傳** 案左氏趙莊姬爲趙嬰之亡。譖於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郤爲徵。晉討趙同趙括。以其田與祁奚。韓厥言於君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懼矣。乃立武而反其田。然則同括無罪。爲莊姬所譖。而欒郤害之也。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以見晉之失政刑矣。

**集說** 孔氏穎達曰。史記趙世家云。趙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案傳。趙衰適妻。是文公之女。若朔妻成公之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爲妻。且文公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尚少。不得爲成公姊也。賈服先儒皆以爲成公之女。故杜從之。史記又稱有屠岸賈者。有寵於靈公。此時爲司寇。追論趙盾弑君之事。誅趙

氏。殺趙朔。趙同。趙括。而滅其族。案二年傳。欒書將下軍。則於時朔已死矣。同括為莊姬所譖。此年見殺。趙朔不得與同括俱死也。於時晉君明。諸臣彊。無容有屠岸賈輒厠其間。得如此專恣。又說云。公孫杵臼取他兒代武死。程嬰匿武於山中。居十五年。因晉侯有疾。韓厥乃請立武為趙氏後。與左傳背違。馬遷妄說。不可從也。蘇氏轍曰。趙嬰通於趙莊姬。趙同趙括放之於齊。莊姬譖之。同括將爲亂。晉侯殺之。稱國以殺。殺無罪也。汪氏克寬曰。或謂晉景因莊姬之譖。追論趙盾弑君之罪。而殺同括。觀鄭人斲歸生之棺。而滅其族。則其事容或有之。然史記稱屠岸賈誅趙氏。殺趙朔趙同趙括趙嬰。皆滅其族。而春秋止書殺同括。不書殺朔及嬰。則不惟與傳牴牾。亦且與經相戾。蓋不足信也。卓氏爾康曰。趙同趙括。好勇而輕。邲之役。與欒書之救鄭。二人皆不度其可而銳於戰。非欒書有主則晉又敗矣。趙嬰淫亂。罪所當討。不請於君而擅放之。專而無上。惡得無罪。然晉

侯聽姬氏之譖。一朝而尸二大夫以趙衰之勳。不復念而奪其田祿。則失政刑矣。故稱國以殺之。

# 秋七月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

賜公穀作錫錫命止此。

**左傳** 秋。召桓公來賜公命。

**公羊** 其稱天子何。元年春王正月。正也。其餘皆通矣。

**胡傳** 諸侯嗣立而入見。則有賜。已修聘禮而來朝。則有賜。能敵王所愾而獻功。則有賜。成公卽位服喪已畢。而不入見。旣更五服一朝之歲矣。而不如京師。又未嘗敵王所愾而有功也。何爲來賜命乎。召伯者。縣內諸侯。爲王卿士者也。來賜公命。罪邦君之不王。譏天子之僭賞也。臨諸侯曰天王。君天下曰天子。蓋一人之通稱。

**集說** 杜氏預曰。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孔氏穎達曰。天子之見經者三十有二。稱天王者二十五。稱王

者六。稱天子者一。卽此事是也。三稱竝行傳無異說。故知天子天王王者之通稱也。其不同者。史異辭耳。孫氏復曰。成雖卽位八年。非有勤王之績。天子使召伯來賜公命。濫賞也。　劉氏敞曰。穀梁曰。天子何也見一稱也。言欲見天子與天王各爲一稱。不亦淺乎。　胡氏寧曰。先王之時。諸侯嗣子。誓於天子。然後爲世子。三年喪畢。以士服入朝於王。王乃錫命使爲諸侯也。春秋時。爲子多不受命於父。爲臣皆不請命於王。而王使來錫命。此何禮也。　沈氏棐曰。成公未嘗朝覲於天子。又無功德之可褒。而王遣使就國錫之命。是長其驕傲之心也。春秋書王臣來求。止於文公。書來聘。止於宣公。書錫命。止於成公。蓋文宣以後。周益微弱。而禮文不足以結諸侯。爵命不足以寵諸侯也。　李氏廉曰。此條。公穀趙氏皆作錫。惟左氏作賜。胡氏雖作賜。而義亦與錫同。左氏雖作賜。而義亦與文元年毛伯錫命同。　汪氏克寬曰。三年。則諒闇已終。今卽位八年。是喪畢而又過六年一

朝之期也。又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故周公稱成王曰。告嗣天子王矣。以王與天子兼言之。初非以天子爲卑而王爲尊也。說者以天子爲貶辭。春秋於天子之事。可貶者非一。何獨於賜成公命而貶之乎。今考宰孔賜齊侯胙。富辛請城成周。皆稱天子。而荅者亦云。覲禮篇。則以王與天子更互言之。則杜氏之說不謬矣。春秋三書錫命。獨此年左氏經作賜命。蓋錫賜皆上予下之名。義無以異。故韻書賜字或作錫。或謂錫之爵命。世世相襲。則謂之錫。服過其爵。有加而賜。則謂之賜。今考內史過賜晉惠公命。則始即位而賜之者也。召伯廖賜齊桓公命。則有功而賜之者也。劉定公賜齊靈公命。則以私恩而賜之者也。王命尹氏等策命晉文公。賜之大輅戎輅。則朝王獻俘而賜之者也。事雖不同。而皆言賜也。詩稱王錫申伯。則始封而錫之也。王錫韓侯。則嗣位來見而錫之也。王命召虎。用錫爾祉。圭瓚秬鬯。則有功而錫之也。事各異而亦皆言錫也。由是知賜錫義同。不

必穿鑿立說。抑或左氏字誤耳。

**案** 天王天子。乃王者之通稱。賜與錫。皆上予下之辭也。或者謂以字義言。則天王尊而天子親也以恩數加之曰賜。以分義臨之曰錫。始錫於桓公。則去天稱王。嚴其義與分也。繼錫於文公。則稱天王。猶嚴其分也。終賜於成公。則稱天子。以爲義與分俱微矣。在上之恩數加焉爾。亦是一說。

**附錄左傳** 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假道於莒。與渠丘公立於池上。曰。城已惡。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爲虞。對曰。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或縱也。勇夫重閉。況國乎。

## 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

**左傳** 冬。杞叔姬卒。來歸自杞。故書。

【集說】陸氏淳曰。凡內女爲諸侯夫人則書卒。以公爲之服也。嫁爲諸侯夫人而不書卒。時魯君非其兄弟。及兄弟之子也。諸侯無大功以下之服。故杞叔姬雖出猶書者。爲喪歸杞故也。　汪氏克寬曰。或謂爲杞所出。不當繫之杞。魯人未許其絶。故不以吾女卒之。非也。苟不書杞。則同於未嫁之女矣。不卒。可也。書卒而不繫杞不可也。

**晉侯使士燮來聘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郯**

【左傳】晉士燮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吳故。公賂之。請緩師。文子不可。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事君也。燮將復之。季孫懼。使宣伯帥師會伐郯。

**胡傳** 吳初伐郯既不能救及其既成豈獲已也而又率諸國伐之何義乎前書來聘下書會伐晉侯之為盟主可見矣魯既知其不可從大國之令而不敢違其不能立亦可知矣

**集說** 高氏閌曰內討如殺趙同趙括外討如伐郯則何以為政於天下哉 家氏鉉翁曰不能治楚而徒欲服鄭不能制吳而反欲責郯晉之君臣無能甚矣先書吳伐郯此書四國會伐郯不能救之又伐之著晉之罪所以貶也 汪氏克寬曰季孫謂侯國不能相慼恤藹然仁人之心然不能輔君為善逼於彊令而從之以困小弱亦何取焉

## 衛人來媵

**左傳** 衛人來媵共姬禮也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

**公羊** 媵不書。此何以書。録伯姬也。

**穀梁** 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胡傳** 媵者何。諸侯有三歸。嫡夫人行。則姪娣從。二國來媵。亦以姪娣從。凡一娶九女。所以廣繼嗣。三國來媵。非禮也。夫以禮制欲則治。以欲敗禮則亂。而諸侯一娶十有二女。則是以欲敗禮矣。備書三國。以明逾制。爲後戒也。

**集說** 何氏休曰。伯姬以賢聞諸侯。諸侯爭欲媵之。故善而詳録之。孫氏復曰。媵伯姬也。媵書者。古諸侯嫁女。二國媵之。二國禮也。三國非禮也。此年衛人來媵。九年晉人來媵。十年齊人來媵。是也。唯王后三國媵。劉氏敞曰。媵者何。諸侯嫁女於諸侯。以姪娣從。二國往媵之。亦以姪娣從。諸侯必三歸。媵不書。此何以書。譏何

譏爾。三國來媵。非禮也。交譏之。又曰。衛人來媵。左氏曰。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非也。諸侯三歸。歸各一族。自同姓耳。若嬴曹嬀弋之君。嫁女者必同姓媵之。則諸侯之媵。或不能備矣。天子之妃百二十。又可一姓乎。程子曰。媵小事。不書。伯姬之嫁。諸侯皆來媵之。故書。以見其一女子之賢。尚聞於諸侯。況君子乎。胡氏寧曰。左傳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啖子非之云直譏三國來媵非禮。豈爲異姓乎。蓋諸侯一娶九女。而三國來媵。則是十二女也。媵同時。故經備書之。以著其失禮。不爲異姓與同姓。家氏鉉翁曰。自入春秋。內女適他國者有矣。諸國之來媵者皆不書。至是伯姬將歸於宋。衛人晉人齊人皆來媵。蓋伯姬有賢行。諸國慕之。雖齊晉之大。忘其勢而樂以其女爲媵。聖人備書。抑亦譏其過制也。

案　諸侯嫁女。左氏謂異姓不媵。劉氏敞以爲諸侯三歸。歸各一族。二說不同。姑竝存之以俟考。

己卯

簡王四年**九年** 晉景十八年。齊頃十七年。衛定七年。蔡景十年。鄭成三年。曹宣十三年。陳成十七年。杞桓五十五年。宋共七年。秦桓二十三年。楚共九年。吳壽夢四年。

## 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左傳** 九年。春。杞桓公來逆叔姬之喪。請之也。杞叔姬卒。爲杞故也。逆叔姬。爲我也。

**公羊** 杞伯曷爲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內辭也。脅而歸之也。

**穀梁** 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爲之也。

**胡傳** 凡筆於經者。皆經邦大訓也。杞叔姬一女子爾。而四書於策。何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故春秋慎男女之配。重大昏之禮。以是爲人倫之本也。事有大於此者乎。男而賢也。得淑女以爲配。則

自家刑國。可以移風俗。女而賢也。得君子以爲歸。則承宗廟。奉祭祀。能化天下以婦道。豈曰小補之哉。夷攷杞叔姬之行。雖賢不若宋共姬。亦不至如鄫季姬之越禮也。杞伯初來朝魯。然後出之。卒而復逆其喪以歸者。豈非叔姬本不應出。故魯人得以義責之。使復歸葬乎。魯在春秋時。內女之歸。不得其所者有矣。聖人詳錄其始卒。欲爲後鑒。使得有終而無弊也。其經世之慮遠矣。

**集說** 陸氏淳曰。啖氏云。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女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今叔姬生未反於杞。死而反葬。故曰非禮也。　趙氏鵬飛曰。杞伯以叔姬爲賢。初則不當出。以叔姬爲不賢。則卒不當以歸。初以爲罪而出之。終以爲恩而逆之。既曰有罪。則不宜加恩。既加恩。則不可謂之罪。二者必居其一矣。觀杞伯初絕之。不敢直歸之魯。先朝魯而後歸之。則懼魯可知。及卒於魯。杞伯復來逆之。皆畏魯也。　家氏鉉翁曰。夫

婦大倫。有過而出。不獲已也。而禮有無子而出。禮之疑也。檀弓有孔氏不喪出母。又疑也。觀春秋書叔姬之事。見聖人厚倫之意。自始歸至卒以及逆喪。皆繫之杞。春秋與其能歸而爲之書也。未聞旣出而遂絕。旣絕而不可復也。彼謂子思不喪出母。齊東傳聞之說。不得不辨。

吳氏澂曰。胡氏言姬本不應出。故魯得以義責之。其說蓋是。

汪氏克寬曰。宋襄公母出歸於衞。襄公卽位。其母思之。義不可往。賦河廣之詩。而聖人取之。則出妻固與廟絕。不可復反。是以啖氏謂出婦未反而逆其喪。非禮也。然春秋書叔姬卒。與杞伯逆喪以歸。悉無貶辭。則知叔姬蓋無悖德反義之行。故杞桓公猶逆其喪。夫在而逆喪歸葬。自應祔廟。與宋襄母不同矣。又曰內女出而來歸者三。郯伯姬。齊子叔姬。皆不書卒。

案左氏謂魯請於杞。公羊謂杞爲魯脅。二說似異而實相同也。叔姬之出。或非其罪。故魯以逆喪爲請。杞人恐

得罪於魯。雖非所願。亦屈意而從之。則以爲脅而歸之也亦宜。

##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左傳** 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季文子謂范文子曰。德則不競。尋盟何爲。范文子曰。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彊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德之次也。是行也。將始會吳。吳人不至。

**胡傳** 案左氏。爲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于蒲。以尋馬陵之盟。夫盟非固結之本也。衛獻公言於甯喜求復國。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夫信在言前者。不言

而自踰。誠在令外者。不令而自行。晉初下令於齊。反魯衛之侵地。而齊不敢違者。以其順也。齊既從之。魯君親往拜其賜矣。復有二命。俾歸諸齊。一與一奪。信不可知。無惑乎諸侯之解體也。晉人不知反求諸己。惇信明義以補前行之愆。而又欲刑牲歃血。要質鬼神以御之。是從事於末而不知本矣。特書同盟。以罪晉也。

**集說** 程子曰。諸侯患楚之彊。同盟以相保。鄭既盟復叛。深罪其反覆。高氏閌曰。晉不足以宗諸侯。既爲此盟。而諸侯皆貳。於是鄭叛不服。莒潰莫救。故書同盟以著其惡。張氏洽曰。晉因諸侯之貳。不自反其失信反汶陽之非。而復會諸侯同盟。以威制約束之。然自此鄭魯俱有叛晉之心。執鄭盟魯。紛紛甚矣。治人不治反其智。同盟豈所以一諸侯哉。趙氏鵬飛曰。伯者之求諸侯。假義而已。不能久假而遽歸之。宜諸侯之貳也。晉奪魯田以歸齊。魯何望於晉哉。故晉雖惡宋。而魯宋共爲婚姻。宋公使來納幣。而衛遂來媵魯。宋衛合爲一家。

晉於是懼而爲蒲之盟。收諸侯之離心也。蒲之盟纔返。而晉人亦來媵。非懼三國合好以叛晉。其肯然歟。夫諸侯同盟。必有其故。蟲牢之盟。以得鄭也。馬陵之盟。疑諸侯貳於楚也。蒲之盟。懼三國結婚以叛晉也。李氏廉曰。此盟。如胡氏之意。則惡其反覆而書同者也。自蟲牢馬陵于蒲三盟。列國之勢稍振。然蟲牢鄭服。而不能明於尊王之義。已不足以駕楚。馬陵兩救。雖足以協列國之心。而伐郯之舉。不足以令諸侯。汶陽之歸。不足以固諸侯。於是鄭魯皆有叛意矣。執鄭伐鄭。止公盟公。紛紛如是。卒至會瑣澤而與楚成。會鍾離而借吳援。晉伯不足言矣。汪氏克寬曰。程子以是盟患楚之彊。同盟以相保。則是同懼楚也。蓋晉人懼諸侯之貳者。懼其貳於楚耳。然魯既失信於奪汶陽。已則無信而要人以信。慮人之異而彊其同。安能保之不異哉。于蒲與平丘皆同病楚。皆晉人懼諸侯之貳而同盟。春秋皆書同。憂其反覆而不能終同也。

公至自會

二月伯姬歸于宋

集說 范氏甯曰。逆者非卿。故不書。家氏鉉翁曰。自始至成禮。七見經。貴之也。

附錄左傳 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於鄧。

夏季孫行父如宋致女

左傳 夏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賦韓奕之五章。穆姜出於房。再拜曰。大夫勤辱。不忘先君。以及嗣君。施及未亡人。先君猶有望也。敢拜大夫之重勤。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

公羊 未有言致女者。此其言致女何。錄伯姬也。

**集說** 杜氏預曰女嫁三月又使大夫隨加聘問謂之致女所以致成婦禮篤昏姻之好 孔氏穎達曰桓二年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傳曰齊仲年來聘致夫人也仲年行父俱是致女而彼言聘者在魯而出則曰致女在他國而來則但言聘外內之異文也 陸氏淳曰穀梁曰既嫁於夫譏以我盡之也趙子曰女嫁後遣使往致之親好之意何譏之有 劉氏敞曰致女者何婦人既嫁三月而見於廟稱婦致之者成之也又曰穀梁曰不正故不與內稱也說者云內稱謂稱使案內大夫受命而出無稱使者假令與內稱則曰公使季孫行父如宋致女乎程子曰女既嫁父母使人安之謂之致女古者三月而廟見始成婦也伯姬賢魯國重之故使卿致也 家氏鉉翁曰齊仲年之來傳言致夫人他國以聘書魯則言致女宋始以命卿將事故亦以命卿致女胡氏謂使卿非禮

愚觀書法似無譏

# 晉人來媵

**左傳** 晉人來媵。禮也。

**公羊** 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

**穀梁** 媵。淺事也。不志。此其志何也。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也。

**胡傳** 致女者何。女既嫁。三月而廟見。則成婦矣。而後父母使人安之。故謂之致也。伯姬賢行著於家。故致女使卿。特厚其嫁遣之禮。賢名聞於遠。故諸國爭媵。信其無妒忌之行。程氏以爲一女子之賢。尚聞於諸侯。況君子哉。或曰魯女雖賢。豈能聞於遠乎。曰古者庶女與非敵者。則求爲媵。固爲之擇賢小君。則諸侯之賢女自當聞矣。

**秋七月丙子齊侯無野卒**

集說 杜氏預曰。丙子。六月一日。書七月。從赴。

**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左傳 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楚子重侵陳。以救鄭。

胡傳 稱人而執者。既不以王命。又不歸諸京師。則非伯討也。殺伯蠲不書者。既執其君矣。則行人為輕。亦不足紀也。

集說 劉氏敞曰。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此其為非伯討奈何。楚人以賂求鄭。鄭伯會於楚。晉人怒。及鄭伯

之朝也。執之而伐其國。鄭人改立君以拒晉。然後歸鄭伯。鄭之亂。晉爲之也。又曰。穀梁曰不言戰。以鄭伯也。非也。春秋伐而不戰多矣。豈伐則必戰乎。又曰爲親者諱疾。亦非也。執其君以伐其國。無道甚矣。方事貶之。何故諱乎。許氏翰曰。向使晉能制楚。使之不能危鄭。討鄭可也。今楚潰莒入鄆。晉不能救。而禁鄭之貳於楚。鄭獨能無懲於肉袒牽羊之禍乎。故晉景之執鄭伯。有愧於漢武之遣樓蘭也。

高氏閌曰。鄭伯雖與楚會。旋即悔過而躬朝於晉。是已知前日之失。而自服其罪矣。晉人當捨其前失而待之以禮。可也。乃因其來朝而執之。豈有以禮來朝。而反蒙執辱者哉。又況鄭使伯蠲行成而殺之耶。春秋所以深罪晉而人之也。又曰。自文宣以來。晉楚爭盟而伐鄭。鄭從楚。則晉師至。從晉。則楚師至。然而自邲之戰。鄭之從楚者十年。其後晉侯伐鄭。更蟲牢馬陵之會。然後鄭伯受盟。及蒲之會。所以尋前日之盟也。而晉人乃執辱鄭伯。又使欒書伐之。明年。又使衛侵

鄭。又會諸侯伐鄭。方是時。楚適備吳。未暇爭鄭。故鄭之在晉者亦五年。及楚一求成於鄭。而鄭伯甘心於楚者。蓋追怨晉之不德。弗恤小國之難。而輕辱其君。故與楚伐許侵宋。同撓列國。凡二十年間。諸侯之師。侵伐盟會。曾無虛歲。諰諰然常以失鄭爲憂。是禍也。實晉有以啓之。蓋以不信蒲之盟故爾。家氏鉉翁曰。據傳。鄭伯如晉。是未告絕於晉也。執其君。伐其國。晉政舛矣。書人。書執。書伐。誅晉也。汪氏克寬曰。晉不能招攜以禮。懷遠以德。怒鄭之貳於楚。拘其君。伐其國。戮其行成之使。暴矣。然春秋書欒書帥師書伐。不加貶辭。楚人侵陳以救鄭。則削而不錄者。存晉而抑楚也。王氏樵曰。稱人以執。與執其君而伐其國。皆直書而義自見矣。殺伯蠲不書。既執其君。舉重也。楚侵陳以救鄭不書。不與其救也。

**附錄左傳**

晉侯觀於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名

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泠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使與之琴。操南音。公曰。君王何如。對曰。非小人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爲大子也。師保奉之。以朝於嬰齊。而夕於側也。不知其他。公語范文子。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稱大子。抑無私也。名其二卿。尊君也不背本仁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重爲之禮。使歸求成。

**冬十有一月葬齊頃公**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楚人入鄆**

左傳 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戊申。楚入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

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言備之不可以已也。

渠丘。杜注邑名。漢北海安丘縣。孟康曰。古渠丘也。晉地道記曰。安丘有渠丘亭。今屬山東青州府。

**胡傳** 孟子曰。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之。效死而民不去。是則可爲也。夫鑿池築城者。爲國之備。所謂事也。效死而民不去。爲國之本。所謂政也。莒恃其陋。不修城郭。浹辰之間。楚克其三都。信無備矣。然兵至而民逃其上。不能使民效死而不去。則昧於爲國之本也。雖隆莒之城。何益乎。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大夫潰莒而之楚。非也。經但云莒潰。不云之楚。穀梁安所受此語乎。且潰者。非大

夫所爲。何故專以大夫解之乎。此似不曉潰之說。凡潰者。取其如水之決爾。 程氏迥曰。此嬰齊也。向也於會蜀稱嬰齊。於盟稱人。今也於伐莒稱嬰齊。於入鄆稱人。一人之身。俄而進退焉。春秋於楚。無所不盡其辭也。是以於柏擧戰稱人。奔稱囊瓦。 家氏鉉翁曰。楚之伐莒。以救鄭也。莒同盟馬陵及蒲。晉坐視其危亡而莫之恤。春秋所惡也。鄭會楚。則執其君以伐之。莒敝於兵。則置不問。盟主之道。固如是乎。

## 秦人白狄伐晉

左傳 秦人白狄伐晉。諸侯貳故也。

胡傳 晉嘗與白狄伐秦。秦亦與白狄伐晉。其稱人。貶辭也。晉既失信。復聽婦人讒說。殺其世臣。而諸侯皆貳。秦狄交伐。比事以觀。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高氏閌曰。晉爲盟主。既執鄭伯。又不救莒。故諸侯攜貳。而秦人連白狄伐之。見景公不能霸矣。家氏鉉翁曰。宣八年。書晉師白狄伐秦。譏在晉也。然晉猶書師也。今書秦人白狄伐晉。貶秦也。奚貶乎。以其黨楚而爲之出師也。

## 鄭人圍許

【左傳】鄭人圍許。示晉不急君也。是則公孫申謀之。曰。我出師以圍許。爲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晉必歸君。

【集說】高氏閌曰。鄭以晉人執其君。故追咎於許而圍之。張氏洽曰。君在外而與師復怨。大臣之罪也。汪氏克寛曰。環其國而攻之。非將卑師少所能。鄭稱人。貶也。

## 城中城

【左傳】城中城。書時也。

【集說】杜氏預曰。此閏月。城在十一月之後。十二月之前。故傳曰書時。　趙氏匡曰。穀梁曰。非外民也。此說非也。若中城實摧壞。豈得不修之乎。　陳氏岳曰。凡書土功者。重民力也。故得時。則書以示之。不時。則書以戒之。僭奢。則書以懲之。　高氏閌曰。蓋以莒無備而潰。楚人入鄆。懼而城之也。　趙氏鵬飛曰。前者楚人伐莒。遂入鄆。鄆逼於魯。魯實懼之。今城中城。備不虞也。中城雖遠於楚。觀莒之潰。亦不可不備也。況得時乎。此不爲貶。　黃氏震曰。中城東海邑。木訥曰。楚伐莒入鄆。逼近魯。故城中城以備不虞。或曰魯內城。　李氏廉曰。經書城中城二。又見定六年。

【案】孟子論地利。則曰城高池深。告滕文公。亦曰鑿池築城。則設險以守。乃有國之所不廢也。楚人伐莒。勢將及

魯。故城以備之。且不奪民時。可以無譏矣。胡傳主穀梁。以爲凡城之志皆譏。非通論也。

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

附錄左傳　報鍾儀之使。請修好結成。

庚辰

## 十年

簡王五年。晉景十九年。齊靈公環元年。衛定八年。蔡景十一年。鄭成四年。曹宣十四年。陳成十八年。杞桓五十六年。宋共八年。秦桓二十四年。楚共十年。吳壽夢五年。

## 春

附錄左傳　十年。春。晉侯使糴茷如楚。報大宰子商之使也。

## 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左傳　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

**胡傳** 案左氏。衛子叔黑背侵鄭。晉命也。其曰衛侯之弟者。子叔黑背生公孫剽。孫林父甯殖。出衛侯衎而立剽。亦以父有寵愛之私。故得立爾。此與齊之夷仲年無異。其特書弟以爲後戒。可謂深切著明矣。

**集說** 高氏閌曰。受大國之命。而輕用其師者。皆書侵。與六年侵宋同。家氏鉉翁曰。母弟出聘。可也。將兵非所以愛弟。書之。譏也。衛以晉命侵鄭。以弟帥師。責衛以諸侯伐諸侯。責晉。是之謂一書而再貶。吳氏澂曰。晉既執鄭伯矣。又命欒書伐鄭矣。今又使衛侵之。霸國之所爲如此。其何以服鄭之心乎。李氏廉曰。稱弟例。詳見弟年下。外范氏稱弟例有四。一接我稱弟。一罪兄稱弟。一惡之稱弟。一賢稱弟。此說有得有失。不可皆從。

## 夏四月五卜郊不從乃不郊

**公羊** 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

【穀梁】夏。四月。不時也。五卜。彊也。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集說】范氏甯曰。郊時極於三月。　孔氏穎達曰。曲禮論卜筮云。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內曰近某日。則卜者每旬一卜。傳稱啓蟄而郊。則周之三月。郊之大期。此云五卜者。當是三月三卜。四月又二卜。皆不吉。乃止也。　師氏協曰。卜至於五。其瀆甚矣。皇天饗道。果可以僭而徼其吉耶。　高氏閌曰。魯不當郊也。今之不郊。非據禮也。五卜不從。乃不郊爾。　呂氏大圭曰。或問卜郊之屢何也。曰。魯僭天子之事以卜郊。其言三卜者一。襄七年是也。四卜者二。僖三十一年。襄十年是也。五卜者一。成十年是也。屢卜而不吉。則勿郊可也。　吳氏澂曰。二月下旬初卜。三月上旬再卜。三月下旬三卜。不從。則當止而不郊矣。乃於三月下旬四卜。又於四月上旬五卜。五卜不從而後不郊。瀆神甚矣。　李氏廉曰。卜郊不從四條。惟此年五卜。

#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左傳** 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三月。子如立公子繻。夏。四月。鄭人殺繻。立髡頑。子如奔許。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五月。晉會諸侯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鍾。子然盟於修澤。子駟爲質。辛巳。鄭伯歸。

修澤。杜注滎陽卷縣東有修武亭。今在河南開封府原武縣北。

**集說** 啖氏助曰。左氏云。晉侯有疾。五月。晉立太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伐鄭。若然。失禮之甚。經當有貶既無貶文。蓋傳妄也。 高氏閌曰。鄭巳立君。故晉會諸侯伐鄭。而歸鄭伯。因與之成焉。晉既敗人之國。使其君臣變亂。而後伐之。而歸其君。春秋惡其首亂。不以舍服與之也。 家氏鉉翁曰。君在而立君者。鄭也。非晉也。左

傳所記。傳聞之誤爾。程氏端學曰。二年之中。執鄭伯。欒書伐鄭。衛黑背侵鄭。今復會五國伐鄭。不能服鄭之心。而以力焉。宜其徒困生民也。比事而觀。義自見矣。李氏廉曰。左氏以爲此經所書晉侯者。太子州蒲也。晉生立子爲君。父不父。子不子。經因書晉侯。其惡明。然公穀胡氏皆無傳。未知然否。汪氏克寛曰。廢立之際。聖人所謹。王猛巳稱王。而其卒書子。昭公喪巳至自乾侯。而定公始書卽位。所謂一年不二君也。豈以一國二君而聖人無貶乎。或謂春秋因其稱爵。從而志之。見其悖禮。此亦惑於左傳而爲是說也。

【案】此會之後。未久而晉侯卒。經無卒於師之文。故左氏附會其事。謂晉侯有疾。立太子以爲君而會諸侯也。春秋垂訓萬世。豈有生代父位。而仍書其爵者。故先儒皆駁之。

## 齊人來媵

【公羊】媵不書。此何以書。錄伯姬也。三國來媵。非禮也。曷爲皆以錄伯姬之辭言之。婦人以衆多爲侈也。

【集說】高氏閌曰。伯姬嫁已久。諸侯以其賢。猶來媵之。然晉衛已備其數。豈可復加乎。

【案】諸侯一娶九女。伯姬爲宋公夫人。齊人繼晉衛而來媵。則爲十二女矣。聖人於伯姬之事。錄其始末特詳。而亦因以見其失禮也。

## 丙午晉侯獳卒 獳乃侯反

【左傳】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於室。又壞户。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於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

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公曰。良醫也。厚爲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晨夢負公以登天。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爲殉。

【集說】杜氏預曰。據傳丙午。六月七日。有日無月。李氏廉曰。晉景公立於宣公九年。至是十八年。同盟五。

大戰二。

救鄭三。

【附錄左傳】鄭伯討立君者。戊申。殺叔申。叔禽。君子曰。忠爲令德。非其人猶不可。況不令乎。

## 秋七月公如晉

【左傳】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於是糴茷未反。冬。葬晉景公。公送葬。

【胡傳】此葬晉侯也。而不書。諱之也。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公之葬晉侯。非禮

也。惟天子之事焉可也。傳以晉人止公送葬。諸侯莫在焉。魯人辱之。故諱而不書。非矣。假令諸侯皆在。魯人不以爲辱。而可書乎。

**集說** 劉氏敞曰。傳曰。葬晉侯也。曷爲不言葬晉景公。不與葬晉侯也。曷爲不與。天子之喪。動天下。屬諸侯。諸侯之喪。動通國。屬大夫。大夫之喪。動二國。屬修士。士之喪。動一鄉。屬朋友。庶人之喪。動州里。屬黨族。公之葬晉侯。非禮也。以謂惟天子之事焉可也。 高氏閌曰。公昔不奔天王之喪。今乃奔晉侯之喪。又爲晉人所執。使之送葬。故聖人於景公之葬。沒而不書也。 趙氏鵬飛曰。宣十年。齊侯元卒。公如齊。公至自齊。更以公孫歸父如齊。故書葬齊惠公。今公如晉。久留於晉。及葬景公而後反。實公之辱也。故不書葬晉景公。爲內諱也。

**冬十月** 公無此三字

【集說】李氏廉曰。公羊經無此三字。何氏以爲去冬者。惡成公前既怨懟不免牲。今又如晉。過郊乃反。無事天之意。當絕之。其說迂謬不可取。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三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四

辛巳 簡王六年 **十有一年** 晉厲公州蒲元年。齊靈二年。衛定九年。蔡景十二年。鄭成五年。曹宣十五年。陳成十九年。杞桓五十七年。宋共九年。秦桓二十五年。楚共十一年。吳壽夢六年。

## 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左傳】十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晉人以公爲貳於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

【集說】杜氏預曰。正月公在晉。不書。諱見止。　孔氏穎達曰。襄二十九年正月。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於廟也。彼以踰年。故書正月公在楚。此亦踰年。不書正月公在晉者。爲諱見止。故正月不以告廟。　趙氏鵬飛曰。公自前年七月如晉。至今三月而後至。留於晉者凡九月。魯亦有人民社稷之守乎。晉侯獳卒於五月。則九月葬

矣。旣葬而稽於晉者凡六月。吾竊爲成公懼之。

# 晉侯使郤犨來聘己丑及郤犨盟

犨尺由反公作州後同

**左傳** 郤犨來聘。且涖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曰。吾不以妾爲姒。生聲伯而出之。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弟爲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郤犨來聘。求婦於聲伯。聲伯奪施氏婦以與之。婦人曰。鳥獸猶不失儷。子將若何。曰。吾不能死亡。婦人遂行。生二子於郤氏。郤氏亡。晉人歸之施氏。施氏逆諸河。沈其二子。婦人怒。曰。已不能庇其伉儷而亡之。又不能字人之孤而殺之。將何以終。遂誓施氏。

**集說** 杜氏預曰。郤犨。郤克從父兄弟。　高氏閌曰。公留於晉者九月。晉侯不與公盟。乃反公於國。而使大夫盟之。見晉侯之無禮於公甚矣。　趙氏鵬飛曰。前年公如晉。留於晉者凡九月。公何負於晉而晉止之。晉之

不義也甚矣。今公既返。因以郤犨來聘。且抗公而盟之。陽爲禮而陰實疑魯。蓋厲公初立而求諸侯。疑公之憾其見止而或叛也。以公而敵大夫。其辱爲如何。聖人没公不書。非苟爲内諱。伸公。所以誅郤犨也。 家氏鉉翁曰。與三年荀庚來聘而盟書法同。荀庚之盟。魯自慊其貳。求與之盟。雖伉也。其責在魯。今晉無禮於公。懼公即楚。故遣郤犨爲此盟。其責在晉。晉厲新立。以無禮加諸侯。書以貶之。 吴氏澂曰。晉景公卒。成公旋往奔喪。可謂謹於事大矣。而晉不禮之。止之使送葬。巳大辱矣。送葬畢。又不使歸。公遂請受盟以明其非貳。故於三月而後得歸。纔及國而郤犨巳至。豈誠心行聘禮也哉。直欲迫公使盟爾。

## 夏季孫行父如晉

左傳 夏。季文子如晉。報聘。且涖盟也。

**集說** 張氏洽曰。公之至自晉也。既受盟矣。及文子之聘也。亦且涖盟焉。春秋皆不書。而獨書郤犫之涖盟。何也。蓋成公自汶陽之歸齊。欲貳晉而不果。然嫌隙竟章。無以自明。晉因公之朝而止之數月。公請受盟而後使歸。又使郤犫來聘而涖盟。魯使行父往。則又從而盟之。據彊大之勢。要君臣之盟。皆魯之恥也。惟犫聘而盟春秋以荀庚孫良夫例而書之。若成公之受盟。與行父之涖。豈能得晉君而盟之乎。亦大夫盟之爾。不書而諱皆魯之恥也。黃氏仲炎曰。晉人止公九月而後歸之。然猶亟於聘魯者。豈復有親魯之意哉。疑其叛而要結之也。魯侯被晉之辱。然猶繼朝而聘晉者。豈復有德晉之心哉。畏其威而諂事之也。晉以要結爲信。魯以諂事爲禮。二者皆小人之相與焉爾。

**附錄左傳** 周公楚惡惠襄之偪也。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及陽樊。王使劉子復之。盟於鄄而入。

三日。復出奔晉。鄄。杜注周邑。

## 秋叔孫僑如如齊

【左傳】秋。宣伯聘於齊。以修前好。

【集說】許氏翰曰。魯蓋激晉之德禮不施。將貳於齊而未能者歟。薛氏季宣曰。由齊之媵。始交好於齊也。張氏洽曰。僑如之聘。蓋謝戰鞌之師。捐歸汶陽之忿而行之。迫於晉之辱而不得已也。趙氏鵬飛曰。行父如晉。報郤犫之聘也。僑如如齊。改事齊也。既報聘於晉而復事齊。何邪。魯弱不能自立。從容於二大國之間。惟厚於已者親之爾。前日以憾齊之故。不得不事晉。今魯與宋婚。而齊且來媵。尚何歉於齊乎。晉既以魯爲貳已。

公朝之而反見止。郤犨來聘。又抗公而盟之。魯安能忍辱以服事晉乎。故以僑如如齊。通舊好也。戴氏溪曰。晉使我歸田於齊。齊未嘗遣使至魯。是德晉而怨魯也。今僑如修好。未幾而求昏。齊卒無報聘。則魯爲齊弱久矣。

**案**僑如如齊。諸儒皆謂受晉之辱。而改事齊。理或然也。是時齊當新敗之後。魯即事齊。齊亦未敢抗晉。但恐晉不足恃。則齊將乘間而爲搆怨之師。魯何以堪。故與之修好以求免焉。此行父僑如。相繼而爲晉齊之行也。

## 冬十月

**附錄左傳**　晉郤至與周爭鄇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

而賜之温。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郤至勿敢爭。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欒武子。聞楚人既許晉糴茷成。而使歸復命矣。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秦晉爲成。將會於令狐。晉侯先至焉。秦伯不肯涉河。次於王城。使史顆盟晉侯於河東。晉郤犨盟秦伯於河西。范文子曰。是盟也何益。齊盟所以質信也。會所信之始也。始之不從。其可質乎。秦伯歸而背晉成。

御田杜注温別邑。河內懷縣西南有御人亭。今在河南懷慶府武陟縣。檀周邑。今在懷慶府。

集說 王氏錫爵曰。晉侯已至。而秦伯不肯涉河。兩主誠僞自見。

壬午 簡王七年

## 十有二年

晉厲二年。齊靈三年。衛定十年。蔡景十三年。鄭成六年。曹宣十六年。陳成二十年。杞桓五十八年。宋共十年。秦桓二十六年。楚共十二年。吳壽夢七年。

# 春周公出奔晉

左傳　十二年。春。王使以周公之難來告。書曰周公出奔晉。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穀梁　周有入無出。其曰出。上下一見之也。言其上下之道無以存也。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今上下皆失之矣。

胡傳　案左氏周公楚惡惠襄之偪。且與伯與爭政。不勝。怒而出。王使劉子復之。盟於鄄而入。三日復出奔晉。夫人主無誠慤之心。而下要大臣盟。是謂君不君。人臣無忠信之實。而上與人主盟。是謂臣不臣。既已要質鬼神以入矣。又叛盟失信而出奔。則是自絕於天也。自周無出。而書曰出者。見周室衰微。刑政號令不行於天下爾。

【集說】杜氏預曰天子無外故奔不言出周公爲王所復而自絕於周故書出罪之。陸氏淳曰公羊曰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案周是畿內之國不當以私土爲義 孫氏覺曰春秋之義自周無出蓋曰天下一周也何往而非周乎天王居鄭周公奔晉特異之者孔子之意也王之所以爲王以有其位而天下皆其有也王得言出是自絕其位而不能有天下也天下非其有則雖居鄭不可不言出也周公之所以爲公以其左右天王而與王共治也爲三公而自絕於王是不能有三公之位雖止奔晉猶若出於四海之外也天下一王而王有三公春秋書出用見天下無王而王無三公也 高氏閌曰周無出也天下皆周也周公爲天子三公而不能同寅協恭乃與伯與爭政不勝而出王既復之又違命而奔於諸侯之國是自絕於周故書出以爲萬世之戒是時王室衰微號令不行於天下故逋逃之臣諸侯敢受之書此而晉罪昭然矣 趙氏鵬

飛曰周之盛時王臣有罪放殺屏竄惟上所令未聞有罪而拚然自奔也王之所棄天下同棄之大則討之以敵王所愾小則執之以歸於甸人未聞黜於周而保於晉也周室不綱晉爲逋逃主匿比罪人以抗天子其罪何可不誅哉李氏廉曰王室書居三居皇居狄泉不書出惟襄王居鄭書出王臣書奔三子瑕子朝不書出惟周公奔晉書出故穀梁曰上下一見之也汪氏克寬曰王子瑕王子朝之奔不言出蓋瑕朝皆爲逆亂無所容其身逃竄他國以逭誅戮如國滅之君與在外之臣非居位祿而出奔也其不書出乃書法之常耳襄王御萬乘之尊周公都三公之貴皆當以天下爲家其書出則爲貶矣黃氏正憲曰案左氏載周公與伯與爭政怒而出王使劉子復之三日復出奔晉夫政出一人豈容私競復由王命何可再奸伯與之曲直固無實證而周公之罪自大矣

#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公作沙澤。瑣澤。杜注地闕。

【左傳】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於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

【集說】劉氏敞曰。左氏曰。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然則瑣澤之會。本以合楚鄭也。今楚鄭不至。魯衛自盟。何邪。且合晉楚者。宋也。宋亦不與。又何邪。凡晉楚爲平。則應大合諸侯。以申成好。今三國會而已。又何邪。然則傳之言。未足信也。高氏閌曰。攷傳事實與經不合。夫晉厲之會。實始於此。略諸國而致魯衛。則以見厲公之德。不能謹始。諸侯多解體矣。呂氏大圭曰。瑣澤之會。爲伐秦起文耳。今年會

于瑣澤。明年春。使郤錡來乞師。而後五月暨諸侯伐秦。比事而觀之。可見矣。家氏鉉翁曰。晉楚爲成。關繫不細。春秋略而不書。豈無意乎。齊桓之於楚。討而服之。晉文之於楚。敗而郤之。而霸者之職舉矣。晉自靈成君昏闇而臣惰偷。以避楚爲得計。至是因俘纍以通意。遂交聘而爲成。晉固苟求安佚。而楚實怙其彊大。略無息肩之意。後三年渝盟伐鄭。無所恤也。又其後宋向戌復持弭兵之說。爲盟而長楚。遂使列國諸侯。北面於楚庭。其端實兆於此。故瑣澤之會。書法如此。不與晉爲此會也。李氏廉曰。此會。左氏以爲晉楚爲成。經既不書晉楚之盟。而公穀胡氏又無傳。陳氏章指曰。晉楚嘗同盟矣。不書。至襄二十七年始書之。

案西門之盟。左氏備載其事。而不見於經。趙氏匡遂以爲附會之說。非也。若果無此盟。則郤至與公子罷交相往來。何以歷歷如繪乎。蓋晉楚爲成。春秋惡之。故聖人削而不書也。瑣澤之會。經書魯與晉衛。而不及鄭伯。傳

載鄭伯如晉。而不及魯衛。故劉氏敞以爲傳未足信。然春秋事據左氏。且相沿已久。今仍存之。

#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注 交剛。杜注地闕。

左傳 狄人間宋之盟以侵晉。而不設備。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集說 高氏閌曰。此狄。蓋白狄也。九年。秦人白狄伐晉。此先敗狄而後伐秦。是知報九年之役也。

# 冬十月

附錄左傳 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爲地室而縣焉。郤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子反曰。日云莫矣。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貺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如天之福。兩君相見。何以代此。下臣不敢。子反曰。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寡君須矣。

吾子其入也賓曰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爲世之治也諸侯間於天子之事則相朝也於是乎有享宴之禮享以訓共儉宴以示慈惠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忌爭尋常以盡其民略其武夫以爲已腹心股肱爪牙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腹心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爲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今吾子之言亂之道也不可以爲法然吾子主也至敢不從遂入卒事歸以語范文子文子曰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夫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涖盟十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

癸未

簡王八年

## 十有三年

晉厲三年齊靈四年衛定十一年蔡景十四年鄭成七年曹宣十七年陳成二十一年杞桓五十九年宋共十一年秦桓二十七年楚共十三年吳壽夢八年

# 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 錡魚綺反

左傳 十三年。春。晉侯使郤錡來乞師。將事不敬。孟獻子曰。郤氏其亡乎。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郤子無基。且先君之嗣卿也。受命以求師。將社稷是衛。而惰。棄君命也。不亡何為。

穀梁 乞。重辭也。古之人重師。故以乞言之也。

胡傳 晉主夏盟。行使諸侯。徵會討貳。誰敢不從。以霸主之尊。而書曰乞師。何也。列國疏封。雖有大小。土地甲兵。受之天子。不相統屬。魯兵非晉所得專也。今晉不以王命興諸侯之師。故特書曰乞。聖人作春秋。無不重內而輕外。至於乞師。則內外同辭者。蓋皆有報怨復讎貪得之心。是以如此。若夫誅亂臣討賊子。請於天王。以大義驅之。誰不拱手以聽命。何至於乞哉。噫。此聖人所以垂戒後世。見諸行事之深切著明者也。

【集說】杜氏預曰。將伐秦也。侯伯當召兵。而乞師。謙辭。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晉之於魯。霸主也。其使之來。召兵而已。而云乞師者。用明列國之禮。小大雖殊。不相統屬。魯兵非晉所宜有。又非天子之命。且譏之也。劉氏敞曰。公子遂如楚乞師。此內接外之辭也。晉郤錡來乞師。此外接內之辭也。聖人作春秋。無不輕外而重內。至於乞師。則內外同之者。以兵爲重也。故伯主之尊。猶以乞師爲文。程子曰。不以王命興諸侯師。故書乞。劉氏絢曰。雖晉之大。命魯興師。亦書曰乞。所以正王法。李氏廉曰。晉厲公之乞師三。郤錡爲伐秦。欒黶爲戰楚。荀罃爲伐鄭。厲公不德。人心未服。矯以求諸侯也。晉悼之乞師一。士魴爲救宋。悼公初與伯事未定。謙以接諸侯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乞師者五。其一則我乞兵於楚。其三則晉郤錡欒黶荀罃。皆厲公徵兵於魯。悼公初立而士魴來。或者循襲厲公之遺法歟。

案晉爲盟主遣使召兵而曰乞者杜氏預以爲謙辭是也胡傳謂卑伏屈損則誤矣是時晉方無禮於魯朝則留而不歸會則拒而不見盟郤犨以輕之執行父以辱之安有卑屈之意乎

# 三月公如京師

集說 杜氏預曰伐秦道過京師因朝王 孔氏穎達曰劉氏炫云魯朝聘皆言如 劉氏敞曰公如京師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以謂如京師固美志也而未知春秋以是譏之也曰公不伐秦豈能朝天子乎天子者天下之父也朝有年聘有時盡心竭力致其誠慤專一之意以將之則所謂子事親臣事君之道也焉有挾二事以往哉重於伐人輕於事君雖有朝之名而無朝之誠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此春秋所惡也黃氏仲炎曰春秋魯十二公而覲天子者二皆不得謂之禮者僖朝於王所成如京師是也僖執朝王之禮

而不行於京師則非其所矣成假道於京師因以朝王而意不在朝王矣故皆不得謂之禮也以其皆不得謂之禮故書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左傳 三月公如京師宣伯欲賜請先使王以行人之禮禮焉孟獻子從王以爲介而重賄之公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脤於社不敬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膰戎有受脤神之大節也今成子惰棄其命

矣其不反乎夏四月戊午晉侯使呂相絶秦曰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天禍晉國文公如齊惠公如秦無祿獻公即世穆公不忘舊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於晉又不能成大勳而爲韓之師亦悔於厥心用集我文公是穆之成也文公躬擐甲冑跋履山川踰越險阻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胤而朝諸秦則亦既報舊德矣鄭人怒君之疆埸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秦大夫不詢於我寡君擅及鄭盟諸侯疾之將致命於秦文公恐懼綏靜諸侯秦師克還無害則是我有大造於西也無祿文公即世穆爲不弔蔑死我君寡我襄公迭我殽地奸絶我好伐我保城殄滅我費滑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勲而懼社稷之隕是以有殽之師猶願赦罪於穆公穆公弗聽而即楚謀我天誘其衷成王隕命穆公是以不克逞志於我穆襄即世康靈即位康公我之自出又欲闕翦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蝥賊以

來。蕩搖我邊疆。我是以有令狐之役。康猶不悛。入我河曲。伐我涑川。俘我王官。翦我羈馬。我是以有河曲之戰。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絕我好也。及君之嗣也。我君景公。引領西望曰。庶撫我乎。君亦不惠稱盟。利吾有狄難。入我河縣。焚我箕郜。芟夷我農功。虔劉我邊陲。我是以有輔氏之聚。君亦悔禍之延。而欲徼福於先君獻穆。使伯車來命我景公。曰。吾與女同好棄惡。復修舊德。以追念前勳。言誓未就。景公即世。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君又不祥。背棄盟誓。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君來賜命曰。吾與女伐狄。寡君不敢顧昏姻。畏君之威。而受命於吏。君有二心於狄。曰。晉將伐女。狄應且憎。是用告我。楚人惡君之二三其德也。亦來告我曰。秦背令狐之盟。而來求盟於我。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曰。余雖與晉出入。余唯利是視。不穀惡其無成德。是用宣之。以懲不壹。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暱就寡人。寡人帥以聽命。唯好是求。君若惠顧諸侯。

矜哀寡人而賜之盟。則寡人之願也。其承寧諸侯以退。豈敢徼亂。君若不施大惠。寡人不佞。其不能以諸侯退矣。敢盡布之執事。俾執事實圖利之。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爲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睦於晉。晉欒書將中軍。荀庚佐之。士燮將上軍。郤錡佐之。韓厥將下軍。荀罃佐之。趙旃將新軍。郤至佐之。郤毅御戎。欒鍼爲右。孟獻子曰。晉帥乘和。師必有大功。五月。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於麻隧。秦師敗績。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曹宣公卒于師。師遂濟涇。及侯麗而還。迓晉侯於新楚。成肅公卒於瑕。

費滑。杜注滑國都於費。今緱氏縣。水經注。休水逕延壽城南。緱氏縣治。故費滑也。今河南河南府偃師縣南二十里有緱氏故城。　涑川。杜注涑水。出河東聞喜縣西南。至蒲坂入河。今山西平陽府蒲州東北二十六里。有涑水城。　麻隧。杜注秦地。在陝西西安府涇陽縣西南。　涇。杜注涇水。出安定東南。漢志涇水

出幵頭山在今陝西平涼府西南三十里○漢侯麗杜注秦地劉伯莊云在涇陽縣境○新楚杜注秦地當在西安府同州朝邑縣境○

公羊 其言自京師何公鑿行也公鑿行奈何不敢過天子也

穀梁 言受命不敢叛周也

胡傳 諸侯每歲侵伐四出未有能修朝覲之禮者今公欲會伐秦道自王都不可越天子而往也故皆朝王而不能成朝禮書曰如京師見諸侯之慢也因會伐而行矣又書公自京師以伐秦爲遂事者此仲尼親筆明朝王爲重存人臣之禮也古者諸侯即位服喪畢則朝小聘大聘終則朝巡狩於方嶽則朝朝覲春秋所載天王遣使者屢矣十二公之述職葢闕如也獨此年書公如京師又不能成朝禮不敬莫大焉君臣人道之大倫

而至於此極。故仲尼爲此懼。作春秋。或抑或縱。或予或奪。所以明君臣之義者至矣。其義得行。則臣必敬於君。子必敬於父。天理必存。人欲必消。大倫必正。豈曰小補之哉。此以伐秦爲遂事之意也。

**集說** 孫氏覺曰。成公之如京師。法當罪之。而君臣之大法。不可以成公非禮而亂之也。書曰如京師。遂會諸侯。則成公之罪。無所可逃。而君臣之法。愈久愈正也。晉侯實名天王而書狩河陽。成公實會伐秦而書如京師。惟其無禮。故以禮正之。　程子曰。不書朝王。因會伐而行也。故不成其朝。以伐秦爲遂事。明朝爲重。　高氏閌曰。公如京師。專行之辭也。然本會晉伐秦。道過王畿不得不朝。舉其可道者。志敬也。然上書晉來乞師。下書公自京師。遂會伐秦。則是挾他事以往。而非專行。乃志其不敬也。其辭若志敬而實志不敬。此春秋微辭也。夫諸侯擅興兵而大會於京師。罪之大者。故聖人詳言之。以著其惡也。　陳氏傅良曰。戰于麻隧。秦師敗績。但書

伐秦。戰于櫟。晉師敗績。但書伐晉。以爲不足詳焉爾。張氏洽曰。春秋以諸侯事周之禮久闕。而因行於伐秦之役若沒而不書。是盡廢其僅存之禮也。若書以爲朝於京師。則是舉百年之墜典。亦非其實也。故書如京師而不言朝。以見其行禮之不專。書自京師會諸侯伐秦。以見諸侯之行。止爲伐秦而不爲朝京師也。而劉子成子之在會。亦削而不書。則晉無請命之實意。朝王之專禮。而伯主違典禮以遂私意。摟諸侯以輕王室之罪具見矣。趙氏鵬飛曰。公如京師。責之淺者。則曰十二公之中。惟成公如京師。聖人蓋褒之。責之深者。則曰公因伐秦。過京師而已。未嘗朝也。故不書朝。淺者在所不辯。而深者吾竊以爲過矣。且公三月如京師。至五月而會晉伐秦。久留京師。非朝王而然與。公朝於王所。非其所也。故不可書公如王所而書朝焉。若公朝齊晉。及內大夫聘於京師。皆書如。而朝聘自見矣。今書公如京師。責其不朝。蓋曰不因伐秦。則亦不朝京師爾。家氏鉉翁

曰書如京自京錄其猶知有王也書自京師會諸侯伐秦示稟王命若征伐自天子出焉此春秋存周之意也劉康公成肅公皆行不書晉與秦私鬬上公不當與俱不書劉成義在此乎吳氏澂曰魯號秉禮之國歷十二世二百四十二年之久僅有成公一如京師乃因會晉伐秦道自王都因而朝焉本意不在朝王也故書曰如而不曰朝李氏廉曰左氏正義云公朝於王所者時王不在京師故指言王所據王言之不得不稱朝此則王在京師京師是國之總稱不可稱朝故依尋常朝聘鄰國之文稱如而已此說亦近之汪氏克寬曰經書朝王之禮者三僖公朝王所爲會晉而行成公如京師爲伐秦而往皆非有尊周之本心也然僖二十八年書公會諸侯盟于踐土公朝于王所公會諸侯于溫天王狩于河陽公朝于王所使若諸侯先會而後朝王去其實以全名也此年書公如京師公自京師遂會伐秦使若請命而往伐正其名以統實也然書乞師於前書

至伐於後則見朝京師實因行以見王而簡慢之罪視僖公不侔矣或曰一經之中魯君僅一如京師而貶之有如是者則朝者反得罪而不朝者無譏歟吁不朝之罪經不書而貶自著今也因過京師而朝王苟不示譏而予之以朝則天下後世將謂尊君之禮可以簡慢而欺世盜名挾天子以令諸侯者又將借稟命伐秦之例以爲口實矣其關繫豈淺淺哉王氏錫爵曰桓公既與晉厲公爲令狐之盟而又名楚與狄以伐晉是以諸侯睦於晉而晉作書以絕之然晉辭亦多誣不足以服秦也又曰晉自以鄭貳於楚與秦伐之鄭未嘗侵秦諸侯亦未嘗以秦之退而致命但秦納燭之武之說而私與之盟則誠罪也

**附錄左傳**

六月丁卯夜鄭公子班自訾求入於大宮不能殺子印子羽反軍於市巳巳子駟帥國人盟於大宮遂從而盡焚之殺子如子駹孫叔孫知

訾。杜注鄭地。

## 曹伯盧卒于師 盧左作盧

【左傳】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秋。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也。諸侯乃請討之。晉人以其役之勞。請俟他年。

【穀梁】傳曰。公大夫在師曰師。在會曰會。

【集說】杜氏預曰。負芻。欣時。皆宣庶子。　劉氏敞曰。穀梁謂閔之也。非也。諸侯死於行。則記其地。例如此。何閔之有。高氏閌曰。非戰死也。死於行爾。故不書地。呂氏祖謙曰。曹宣公從晉侯伐秦。卒於師。使公子負芻守國。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公子欣時。即子臧也。負芻與欣時。俱曹伯庶子。公子欣時逆喪未歸。負芻殺其

大子而自立晉執負芻而歸之京師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遂逃奔宋負芻歸自京師自爲曹君大抵學者之患最是勇於義而不能精擇如子臧輕千乘之國視之如弊屣固是勇於爲義然而講學不明擇義不精反使簒弑之人儼然居一國之上都緣子臧歸潔其身太過輕重隆殺都不分所以得罪
於君子

##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集說】孫氏復曰不以京師至者明本非朝京師 王氏葆曰此年書法抑揚予奪例變無窮始書乞師知伐秦屬公意也次書如京師知成公之朝非專行也次書自京師伐秦使若繼事焉不可過天子也卒書至伐則著公之此行非爲朝王名言其實也春秋之稱微而顯非聖人孰能修之 張氏洽曰上書如京師而以伐

秦爲遂事。春秋所以明朝王之當重也。今以伐秦致。明諸侯以伐秦爲重也。李氏廉曰。不以如京師致。而以伐秦致。卽如僖四年。不以侵蔡致。而以伐楚致。皆究其初心也。

## 冬葬曹宣公

**左傳** 冬。葬曹宣公。既葬。子臧將亡。國人皆將從之。成公乃懼。告罪。且請焉。乃反。而致其邑。

**集說** 劉氏克莊曰。子魚君宋。茲父讓也。昭王位楚。子申讓也。負芻入曹。子臧讓也。襄公繼鄭。子良讓也。又曰。負芻弒君而自立。子臧不義而舍之去。吳子光刃僚而致國於季子。季子舍之延陵。而君子持衡於二者之間。獨謂子臧失賊不討。季子守匹夫介節。不承父兄之志。以是譏二子之讓國。未爲至也。

**甲申** 簡王九年 

## 十有四年

晉厲四年。齊靈五年。衛定十二年。蔡景十五年。鄭成八年。曹成公負芻元年。陳

成二十二年。杞桓六十年。宋共十二年。秦桓二十八年。楚共十四年。吳壽夢九年。

# 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集說　范氏甯曰。徐邈曰。葬皆稱謚。而莒君無謚。謚以公配。而吳楚稱王。所以終春秋亦不得稱葬。楊氏士勛曰。莒子朱者。莒渠丘公。今不書葬者。葬須稱謚。莒無謚。故不書葬也。　汪氏克寬曰。渠丘公。卽季佗也。在位三十二年。子密州嗣。是爲黎比公。

#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左傳　春。衛侯如晉。晉侯彊見孫林父焉。定公不可。夏。衛侯既歸。晉侯使郤犨送孫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定姜曰。不可。是先君宗卿之嗣也。大國又以爲請。不許。將亡。雖惡之。不猶愈於亡乎。君其忍之。安民而宥宗卿。

不亦可乎。衛侯見而復之。衛侯饗苦成叔。甯惠子相。苦成叔傲。甯子曰。苦成家其亡乎。古之爲享食也。以觀威儀。省禍福也。故詩曰。兕觵其觩。旨酒思柔。彼交匪傲。萬福來求。今夫子傲。取禍之道也。

**集說** 孫氏復曰。林父七年奔晉。其言自晉歸於衛者。由晉侯而得歸也。衛大夫由晉侯而得歸。則衛國之事可知矣。許氏翰曰。人臣不唯義之爲安。而介恃大國。使之反已。此能爲逐君之惡者也。惟辨之不早。是以衛獻至於出奔。禍兆此矣。歸。易辭也。自晉奉之故也。高氏閌曰。晉受衛國逋逃罪戾之臣。又彊歸之。故書自晉歸。趙氏鵬飛曰。林父脅晉以得入。知衛侯畏晉而不敢治已。則肆惡於衛。庸何忌哉。故其後卒至於叛。所以叛衛者。林父也。而致林父之叛者。晉也。晉侯之罪。當加林父一等。故吾以爲春秋責晉爲重也。程氏端學曰。林父之辠著矣。晉厲之惡顯矣。衛定不能辭以大義而受之。其不能君。亦可知矣。李氏廉曰。孫氏出於衛

武公。至林父八世。林父以成七年奔晉。此年歸國。襄十四年。逐衛獻公。立公孫剽。其冬晉會于戚而不能討。十九年。復奉晉命伐齊。二十五年。獻公入夷儀。二十六年。甯喜弒剽。林父入戚以叛。其年晉會澶淵。爲林父討衛。疆戚田。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此晉人黨孫氏之本末也。　賀氏仲軾曰。有宜歸而歸之以爲重者。蔡季。魯季子。陳侯之弟黃是也。有不宜歸而歸之以爲惡者。鄭突。曹赤。楚比。趙鞅。衛公孟彄。孫林父是也。蔡季。公子友。陳黃。皆天顯之親。經或稱字。或稱子。或稱弟。故知其予之也。突赤去族。趙鞅書叛於前。楚比。公孟彄。孫林父。皆去國於八年之後。而歸不言復。故知其罪之也。陳黃雖不比於蔡季魯季子。然以介弟而困於讒人。其情爲可哀。故出與秦鍼同。而秦鍼不得與陳黃竝書歸。是以知經之幸其歸也。

#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左傳 秋。宣伯如齊逆女。

集說 杜氏預曰。成公逆夫人最爲得禮。而經無納幣者。文闕絶也。孔氏穎達曰。闕絶者。闕而文斷絶。蓋疑仲尼修定後。其文始闕也。劉氏敞曰。十四年。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左氏曰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非也。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之。此春秋之常爾。非爲尊君命。故舉氏。尊夫人故舍族也。

# 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左傳 八月。鄭子罕伐許。敗焉。戊戌。鄭伯復伐許。庚子。入其郛。許人平以叔申之封。

集說 許氏翰曰。鄭逼許。楚困鄭。以國大小兵力彊弱。更相吞噬矣。高氏閌曰。此著許之所以遷。亦見晉

厲之不霸也。夫許鄭之怨久矣。三年再伐。四年伐。九年圍之。今又伐焉。使厲公而霸。則鄭人怒鄰兼弱。敢如是乎。明年遷於葉。避鄭以依楚。明晉不足恃也。

##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左傳**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集說** 張氏洽曰。稱婦。宣公夫人穆姜尚存。黃氏仲炎曰。春秋內大夫或稱族。或舍族者。以前後一事。故後從省文爾。如前書叔孫豹及晉趙武。楚屈建。會於宋。故後書豹及諸大夫盟於宋。如前書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故後書意如至自晉。其稱族舍族者。豈復有意義存乎其間哉。左氏以僑如稱族爲尊君命。舍族爲尊夫人者。妄也。李氏廉曰。夫人有姑而稱婦者三。文四年。逆婦姜。宣元年。婦姜至。皆不書氏。惟此齊姜書氏。無貶

辭也。

〔纂〕先儒皆謂諸侯當親迎。程子獨辨之。以爲親迎者迎於所館。未有委宗廟社稷。而遠適他國以逆婦者。其說是也。僑如以夫人至自齊。穀梁以爲譏不親迎。而胡傳從之。且謂或迎於其國。或迎於境上。似亦未有定見矣。旣曰迎於境上。則未入境之先。安得不以大夫逆之乎。今故從程子。而凡爲親迎之說者皆删之。

##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左傳〕衛侯有疾。使孔成子。甯惠子。立敬姒之子衎。以爲大子。冬十月。衛定公卒。夫人姜氏旣哭而息。見大子之不哀也。不內酌飲。歎曰。是夫也。將不惟衛國之敗其必始於未亡人。嗚呼。天禍衛國也夫。吾不獲鱄也使主社稷。大夫聞之。無不聳懼。孫文子自是不敢舍其重器於衛。盡寘諸戚。而甚善晉大夫。

秦伯卒

集說 高氏閌曰。秦桓公也。立二十八年卒。史失其名。

乙酉 簡王十年

十有五年 晉厲五年。齊靈六年。衛獻公衎元年。蔡景十六年。鄭成九年。曹成二年。陳成二十三年。杞桓六十一年。宋共十三年。秦景公元年。楚共十五年。吳壽夢十年。

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

公羊 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兄後也。爲兄後。則曷爲謂之仲嬰齊。爲人後者爲之子也。爲人後者爲其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爲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使於晉

而未反。何以後之。叔仲惠伯。傳子赤者也。文公死。子幼。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君幼如之何。願與子慮之。叔仲惠伯曰。吾子相之。老夫抱之。何幼君之有。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退而殺叔仲惠伯。弑子赤而立宣公。宣公死。成公幼。臧宣叔者。相也。君死不哭。聚諸大夫而問焉。曰。昔者叔仲惠伯之事。孰爲之。諸大夫皆雜然曰。仲氏也。其然乎。於是遣歸父之家。然後哭君。歸父使乎晉。還自晉。至檉。聞君薨家遣。墠帷哭君成踊。反命於介。自是走之齊。魯人徐傷歸父之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也。

**胡傳** 嬰齊者。公子遂之子。公孫歸父之弟也。歸父出奔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故書曰仲嬰齊。此可謂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者。以後歸父則弟不可爲兄嗣。以後襄仲。則以父字爲氏。亦非矣。

**集說** 何氏休曰。未見於經。爲公孫嬰齊。今爲大夫死。見於經。爲仲嬰齊。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

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與子為父孫。杜氏預曰。嬰齊。襄仲子。歸父弟。宣十八年逐東門氏。既而使嬰齊紹其後。曰仲氏。劉氏炫曰。仲遂受賜為仲氏。故其子孫稱仲氏爾。劉氏敞曰。嬰齊孰後。後歸父也。歸父出奔齊。魯人徐傷其無後也。於是使嬰齊後之。非正也。古者蓋一昭一穆。又曰。穀梁謂子由父疏。不得稱公孫。則歸父何故稱公孫乎。孫氏覺曰。嬰齊。公子遂之子。而歸父之弟也。公孫歸父奔齊。而仲遂之後遂絕。魯不欲絕仲遂之後。使嬰齊後之。故曰仲嬰齊也。穀梁以為子由父疏之。父自有罪。何與子哉。家氏鉉翁曰。公羊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弟無後兄之理。以後襄仲爾。李氏廉曰。以仲遂生而賜氏。俾世其卿之說考之。則仲固為族。無可疑矣。賀氏仲軾曰。魯人立後。重在仲遂。不重在歸父。謂魯人為歸父立後。是閔歸父也。反歸父之子而立之。不亦可乎。不必用親弟為之後。季孫與仲遂同為逆。原無惡於仲遂。直因歸父欲去三桓。故季孫逐

之安有爲立後之理此亦事情之易見者也是時魯有兩嬰齊一爲叔肸子一卽仲嬰齊皆公孫也皆見於經如俱稱公孫則此卒者知爲何嬰齊耶且以公族言則皆公孫以親疏言則仲遂者莊公之子叔肸者文公之子世次亦既有辨則仲嬰齊從君賜稱氏而叔嬰齊稱公孫亦情理所安

案公羊謂嬰齊爲兄後何氏休以爲弟無後兄之義諸儒多從之者孫氏覺謂魯命嬰齊後仲遂故曰仲嬰齊非爲歸父後也家氏鉉翁賀氏仲軾皆主是說二者不同胡傳本公羊發傳而又謂父字不可爲氏則亦以爲後襄仲也今故兼兩說而竝存之或曰歸父嬰齊均爲仲遂子經於歸父何以書公孫而嬰齊何以書仲夫襄仲之生也書曰公子遂其卒也書曰仲遂彼一人之身先後異稱而又何疑於歸父嬰齊乎蓋生而賜氏非禮也以父字爲氏亦非禮也故於其生也書曰公子公孫所以從其本稱也而於其卒也繫之以氏則所以著其

生而賜氏。與以父字爲氏之非禮也。孫氏復、黃氏仲炎謂嬰齊爲歸父之子。其說無據。不可從。

**癸丑公會晉侯衞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集說】程子曰。十三年。曹伯卒于師。負芻殺太子自立。既三年。諸侯與之盟矣。方執之。稽天討也。故書同盟見其既同矣。高氏閌曰。戚之會。將討曹伯也。若欲討之。勿與之盟可也。假他事相會而與之盟。既盟而執之。故特書同盟以譏之。吳氏澂曰。諸侯世子代君會盟伐救。皆非世子之所宜也。汪氏克寬曰。三月。宋世子成會盟。六月。宋公卒。蓋宋公有疾而世子出會也。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公作歸之于

【左傳】春。會于戚。討曹成公也。執而歸諸京師。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子臧辭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爲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遂逃奔宋。

【胡傳】稱侯以執。伯討也。何以爲伯討。晉合諸侯伐秦。曹宣公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曹伯之喪。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至是晉侯執之。又不敢自治而歸于京師。使卽天刑。夫是之謂伯討。春秋執諸侯者衆矣。未有執得其罪如此者。故獨書其爵。

【集說】杜氏預曰。歸之京師。禮也。　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二百四十二年。諸侯相執多矣。此獨稱晉侯者。以其執旣當罪。又歸京師。得侯伯討罪之義。故明書晉侯之爵。以表其善也。　劉氏敞曰。左氏云書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凡君不道於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非也。負芻殺大子而篡之。國人不

義舉欲隨公子欣時而亡此非不道而何且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有人殺其君反輕於不道其民乎有忍其君而非不道其民乎夫負芻之惡未見於經也晉侯執之然後可見其罪今以左氏例推之則負芻非不道其民而晉侯妄執之爾豈其然耶又曰穀梁曰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非也若云晉人執曹伯穀梁又如齊人執袁濤塗而非之乎 陳氏傅良曰執未有稱爵者此其稱爵何討有罪也 張氏洽曰春秋爵厲公而執曹伯與其討也然猶不揜曹伯之與盟者以爲先執曹伯以令諸侯然後盟之乃盡善也觀曹人請君於晉曰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由一舉措之不當遂開釋姦之門豈小失哉 呂氏大圭曰或疑負芻之殺太子經無明文設有之春秋何以不書疑未得其實然嘗以春秋書法考之則他執諸侯皆稱人其稱侯者獨此一事爾安得以爲非伯討乎傳之所言與經意同益足以爲證矣 家氏鉉翁曰曹宣公卒公子負芻弒嗣子自立至

是晉厲公合諸侯執負芻歸之京師自入春秋未有執當其罪若此而又歸京師示不敢專春秋與之非貶也李氏廉曰此條張氏最得之其義足以補胡氏之所不及蓋此事與齊桓辭子華正相類彼則列於會而後辭之此則列於會而後執之皆未爲盡善也

## 公至自會

## 夏六月宋公固卒

左傳 夏六月宋共公卒

## 楚子伐鄭

左傳 楚將北師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申叔時老矣在申聞

之曰。子反必不免。信以守禮。禮以庇身。信禮之亡。欲免得乎。楚子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鄭子罕侵楚。取新石。欒武子欲報楚。韓獻子曰。無庸。使重其罪。民將叛之。無民孰戰。

暴隧。鄭地。路史曰。暴辛公采地。一曰暴隧。蓋周圻內之邑。而是時爲鄭所有也。　新石。杜注楚邑。當在河南南陽府裕州葉縣境。

集說　趙氏鵬飛曰。楚子伐鄭。鄭有以招之也。前年。鄭公子喜。無故而伐許。許。楚之與也。鄭昔嘗伐許。而楚不問。以鄭在楚爾。今鄭從晉。而伐已之與國。楚能不惡鄭乎。故楚子伐鄭。爲許也。　家氏鉉翁曰。晉楚爲成。期以弭兵。甫及三歲。而楚伐鄭。首禍也。書楚子。目其人而貶之。非爵也。

##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共音恭

集說 劉氏敞曰。穀梁曰。月卒日葬。不葬者也。以其葬共姬。不可不葬共公也。夫人之義不踰君。非也。若以葬夫人。則必葬其君。莊二十九年。葬紀叔姬。而不葬紀侯。何哉。季氏本曰。宋共公卒。三月卽葬。必嗣子幼弱。恐有他變。而急於襄事也。喪禮之苟可知矣。

**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奔楚**

左傳 秋。八月。葬宋共公。於是華元爲右師。魚石爲左師。蕩澤爲司馬。華喜爲司徒。公孫師爲司城。向爲人爲大司寇。鱗朱爲少司寇。向帶爲大宰。魚府爲少宰。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

也魚石將止華元魚府曰右師反必討是無桓氏也魚石曰右師苟獲反雖許之討必不敢且多大功國人與之不反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右師討猶有戌在桓氏雖亡必偏魚石自止華元於河上請討許之乃反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殺子山書曰宋殺其大夫山言背其族也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出舍於睢上華元使止之不可冬十月華元自止之不可乃反魚府曰今不從不得入矣右師視速而言疾有異志焉若不我納今將馳矣登丘而望之則馳騁而從之則決睢澨閉門登陴矣左師二司寇二宰遂出奔楚華元使向戌爲左師老佐爲司馬樂裔爲司寇以靖國人

胡傳　宋六卿魚氏蕩氏向氏鱗氏皆桓族也華氏戴族也華元爲右師魚石爲左師蕩氏汰而驕共公卒已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司君臣之訓而不能正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魚石將

止之。魚府曰。元反必討。是無桓氏也。石曰。彼多大勳。國人所與。不反。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遂自止元於河上。元歸。使國人攻桓氏。殺蕩山。出魚石。國然後定。元之出奔晉。與歸于宋。皆不省文者。著其正也。書之重。辭之複必有美惡焉。辭繁而不殺。所以與之也。以不賴寵而出奔。以國人與晉皆許之討而後入。正可知矣。蘇轍謂使元懷祿顧寵。重於出奔。則不能討此說是也。山不書氏。背其族也。背其族者。伐其本也。人而無本。人道絶矣。葛藟猶能芘其本根。況於人而忍伐其本乎。

**集說** 杜氏預曰。蕩氏。宋公族。還害公室。故去族以示罪。王氏葆曰。華元初欲奔晉。至河而復。是未至晉者也。今以自晉歸宋爲文。何也。蓋其奔也。欲求晉討疆臣以張公室。今爲魚石所止。許討蕩氏。則與晉討無異。故周公爲王所復。既而復奔晉。君子以爲自絶於周。書出以罪之。華元爲魚石所止。遂反其位。春秋善之。故書

自晉歸于宋。以成其志也。劉氏敞曰。杜云。華元欲挾晉以自重。故以外納告。非也。如左氏之說。則魚石止華元耳。大凡奔者在外。而內無形援。則有挾大國之勢。以重其身。求入而已。今華元內有魚石之援。則不待挾晉以爲勢而自入也。尚何求而挾晉哉。程子曰。山去族。害公族也。蘇氏轍曰。華元之奔晉也。未至而復。其書曰華元出奔晉。且書自晉歸于宋。何也。元將討山而知力之不能。故奔。奔而國人許之討。故歸。故其討山也。雖其族人莫敢救之者。故書曰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言其出入之正。是以能討山也。使元懷祿顧寵。重於出奔。則不能討山矣。鄭子產爲政。豐卷將祭。請田。弗許。卷退而徵役。子產奔晉。子皮止之。歸而逐卷。亦猶是也。家氏鉉翁曰。蕩山殺公子肥。弱公室也。華元起而討之。以其族大。不假霸國之援。事弗獲濟。故自晉而歸。山乃即刑。春秋去山族。與以討亂。然不與元以逐桓族。以其挾晉力。盡去異已。不純爲國也。李氏廉曰。

華元之奔。其奔而歸。與鄭良宵之奔。其奔而入事若相類。然逆順之情不同。故歸入之辭亦異。鄭良宵之入。不再書鄭良宵。而宋華元之入。再書宋華元。所以予之也。又據杜氏以爲元本未至晉。春秋既書奔晉。又書自晉歸者。著其亡已出竟。反能討罪。此春秋之精意也。又曰。公羊注引春秋說。言宋公卒。子幼。華元以憂國爲大夫山所譖。出奔晉。晉人理其罪。宋人反華元而誅山。故繫文大之也。言歸者。明出入無惡。魚石與山有親。恐見及。故奔楚也。此說亦近事情。故胡氏以爲國人與晉皆許之討而後入。汪氏克寬曰。五大夫同奔。亦同復入。但書魚石。華亥。向寧。華定。宋公弟辰。仲佗。石彄。公子地出入悉列名氏。蓋魚石首惡。舉重而書之。餘不足紀。陳氏所謂罪其甚焉者是也。亥寧定辰佗彄地。其罪皆同。故備錄之耳。王氏錫爵曰。魚石之自止元於河上也。畏其挾晉援以討。而桓氏皆無祀於宋也。其既許元討山。而終不免於去也。爲與山有親而嘗同惡。恐見及也。但

所奔在楚。而宋天下要樞。正楚所欲爭。卒致助魚石入彭城。釀成他日之大禍。則魚石之罪大矣。

**附錄左傳** 晉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及欒弗忌。伯州犁奔楚。韓獻子曰。郤氏其不免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絕之。不亡何待。初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

咎其九反鰌音秋 此會吳之始。亦晉以諸侯之大夫爲會之始。鍾離杜注楚邑淮南縣。晉成帝置鍾離郡唐置鍾離縣。明改爲臨淮縣。又析臨淮地置鳳陽縣。今仍之。屬江南鳳陽府。

**左傳** 十一月。會吳于鍾離。始通吳也。

**胡傳**太伯至德。是始有吳。以族言之。則周之伯父也。至其後世。遂以號舉者。以其僭竊稱王爾。成襄之間齊晉大國。亦皆俛首東向而親吳。聖人蓋傷之。

**集說**孫氏復曰。諸侯大夫不敢致吳子也。吳子在鍾離。故相與會吳于鍾離爾。　劉氏敞曰。公羊曰。曷爲殊會吳。外吳也。非也。一地而再言會者。明一會也。吳則其君矣。未可以爵通。又不可稱人。稱人則下從大夫之例。故湏云會吳以成其文也。穀梁曰。會又會。外之也。非也。吾於公羊既言之矣。　程子曰。吳益彊大。求會於諸侯。諸侯之衆往而從之。故書諸國往與之會也。時諸侯病楚。故與吳親。襄十年柤之會。十四年向之會。與此同。　高氏閌曰。外會書卿。蓋始於此。　陳氏傳良曰。晉初與諸侯之大夫會吳也。傳曰。始通吳也。於是大夫自爲會矣。　呂氏大圭曰。向也。未有吳也。自成之七年。吳伐郯。始見於經。此年會吳于鍾離。然所與同會者。猶曰諸

侯之大夫也戚之會柤之會則諸侯實與爲會矣馴致黃池之會遂與晉爭長而奄然主盟趙氏鵬飛曰于時吳楚兩熾晉既抗楚則不得不與吳以奪楚援此所以合諸侯而會于鍾離也然襄五年戚之會吳人在焉而不殊會何也蓋鍾離柤向皆近吳晉合諸侯往會之故曰會以會戚衛地晉侯合諸侯於戚吳以人來會故不殊會事殊文異無用多疑而說者以爲尊吳故殊會與首止文同不知首止之會蓋書及以會非若會以會之異也聖人豈以吳比王世子哉說者又曰會以會外吳也齊之盟孟之會未嘗外楚而獨外吳此蓋晉率諸侯往會之其義甚顯安用鑿生尊之外外之之說也哉李氏廉曰吳之見經始於鄖之伐盛於州來之入晉之通吳始於于蒲之欲會成於鍾離之往會王氏樵曰

案先儒因再書會而生外吳之說其實諸國之大夫相約集而後會吳于鍾離春秋據事直書爾若曰外吳獨不外楚乎會楚何以不殊也趙氏謂再會亦非只一會

也。

# 許遷于葉 葉舒涉反

左傳 許靈公畏偪於鄭。請遷於楚。辛丑。楚公子申遷許于葉。

穀梁 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其地。許復見也。

集說 杜氏預曰。許畏鄭。南依楚。故以自遷爲文。趙氏鵬飛曰。許自遷也。鄭虐於許。許畏鄭遷葉。葉近楚。倚楚以抗鄭也。家氏鉉翁曰。陳蔡許謂楚可恃。卒之陳蔡爲楚滅。許五遷。自葉而白羽。實楚廹之。又遷容城。遂爲鄭滅。陳蔡許自取焉爾。李氏廉曰。許以此年遷葉。昭九年遷夷。十八年遷白羽。定四年遷容城。皆避鄭也。又二年而滅於鄭。游速矣。觀其所主。而成敗見。許逃而主楚。其亦不善擇所從哉。季氏本曰。自成三年以

至九年。鄭之伐圍許者凡四。於是許遷葉以避鄭。許固不能自彊矣。然大國無霸。而小國不得其所。非經世者所憂哉。

丙戌

# 十有六年

晉厲六年。齊靈七年。衛獻二年。蔡景一年。簡王十十七年。鄭成十年。曹成三年。陳成二十四年。杞桓六十二年。宋平公成元年。秦景二年。楚共十六年。吳壽夢十一年。

# 春王正月雨木冰

公羊 雨木冰者何。雨而木冰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 雨而木冰也。志異也。傳曰。根枝折。

胡傳 雨木冰者。雨而木冰也。何休曰。木者少陽。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凝陰。兵之類也。冰脅木者。君臣將執

於兵之徵。未幾而有沙隨苕丘之事。天人之際。休咎之應。焉可誣也。而欲盡廢五行傳。亦過矣。

**集說** 范氏甯曰。鄭嗣曰。穀梁傳曰。雨木冰者。木介甲冑兵之象。雨著木成冰。 程子曰。春秋所書災異。皆天人響應。但人以淺狹之見。以爲無應。其實皆應之。然漢儒言災異。皆牽合不足信。儒者見此。因盡廢之。 蘇氏轍曰。雨木冰。五行。木不曲直。庶證常寒之罰也。劉歆謂上陽施不下通。下陰施不上通。故雨而木爲之冰。唐遜皇帝以爲木稼者是也。木稼。蓋木介爾。此記異也。王氏葆曰。陰陽和則雨。雨者。融陰陽之和氣。以潤澤於草木者也。今乃封著於木。則陰勝而陽不足甚矣。 高氏閌曰。雨著木而成冰。上溫而下寒也。與隕霜不殺菽相反。劉向謂木者少陽。貴臣卿大夫之象。後世雨木冰。多應在大臣。天人之應。或可推也。漢儒之學。豈無所受。但不當每事求合爾。 朱子曰。上溫。故雨而不雪。下冷。故著木而冰。

附錄左傳　春。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於鄭。鄭叛晉。子駟從楚子盟於武城。

##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左傳　夏。四月。滕文公卒。

集說　高氏閌曰。滕入春秋。至今三書卒。皆不名。汪氏克寬曰。在位十年。成公原立。

## 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左傳　鄭子罕伐宋。宋將鉏樂懼。敗諸汋陂。退舍於夫渠。不儆。鄭人覆之。敗諸汋陵。獲將鉏樂懼。宋恃勝也。汋陂杜注宋地。夫渠杜注宋地。汋陵杜注宋地。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南二十五里有汋陵城。

集說　孫氏復曰。鄭叛晉。故侵宋。高氏閌曰。鄭至是附楚。爲楚加兵於宋。故書侵。自是諸侯之兵。無寧歲

矣。

**附錄左傳** 衛侯伐鄭。至於鳴鴈。爲晉故也。

鳴鴈。杜注在陳留雍丘縣西北。後漢志。雍丘有鳴鴈亭。今白鴈亭。在杞縣北四十里。屬河南開封府。

##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黶於斬反

**左傳** 晉侯將伐鄭。范文子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欒武子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必伐鄭。乃興師。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郤錡將上軍。荀偃佐之。韓厥將下軍。郤至佐新軍。荀罃居守。郤犨如衛。遂如齊。皆乞師焉。欒黶來乞師。孟獻子曰。有勝矣。

集說范氏甯曰。鄭嗣曰。將與鄭楚戰。程子曰。時以穆姜叔孫僑如將作難。故師出後時。趙氏鵬飛曰。欒黶乞師以伐鄭。魯師不及期。晉侯憾之。故沙隨之會。不見公。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鄢音偃。鄢陵。杜注鄭地。今屬潁川郡。案鄢陵與鄢一地也。鄢。妘姓之國。爲鄭武公所滅。初仍其故名。後改爲鄢陵耳。

左傳戊寅。晉師起。鄭人聞有晉師。使告於楚。姚句耳與往。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令尹將左。右尹子辛將右。過申。子反入見申叔時。曰。師其何如。對曰。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

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厖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今楚內棄其民而外絕其好瀆齊盟而食話言奸時以動而疲民以逞民不知信進退罪也人恤所厎其誰致死子其勉之吾不復見子矣姚句耳先歸子駟問焉對曰其行速過險而不整速則失志不整喪列志失列喪將何以戰楚懼不可用也五月晉師濟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欲反曰我僞逃楚可以紓憂夫合諸侯非吾所能也以遺能者我若羣臣輯睦以事君多矣武子曰不可六月晉楚遇於鄢陵范文子不欲戰郤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皆晉之恥也子亦見先君之事矣今我辟楚又益恥也文子曰吾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彊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彊服矣敵楚而已惟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為外懼乎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軍吏患之范匄趨

進曰。塞井夷竈。陳於軍中。而疏行首。晉楚惟天所授。何患焉。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焉。欒書曰。楚師輕窕。固壘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擊之。必獲勝焉。郤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王卒以舊。鄭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陳不違晦。在陳而囂。合而加囂。各顧其後。莫有鬬心。舊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大宰伯州犂侍於王後。王曰。騁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也。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甚囂。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竈而爲行也。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誓也。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伯州犂以公卒告王。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皆曰。國士在。且厚。不可當也。苗賁皇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國蹙王傷。不敗何待。

公從之。有淖於前。乃皆左右相違於淖。步毅御晉厲公。欒鍼爲右。彭名御楚共王。潘黨爲右。石首御鄭成公。唐苟爲右。欒范以其族夾公行。陷於淖。欒書將載晉侯。鍼曰。書退。國有大任。焉得專之。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離局。姦也。有三罪焉。不可犯也。乃掀公以出於淖。癸巳。潘尫之黨與養由基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以示王曰。君有二臣如此。何憂於戰。王怒曰。大辱國。詰朝爾射死藝。呂錡夢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異姓月也。必楚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及戰。射共王中目。王召養由基。與之兩矢。使射呂錡。中項伏弢。以一矢復命。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免胄而趨風。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曰。方事之殷也。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識見不穀而趨。無乃傷乎。郤至見客。免胄承命曰。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間蒙甲胄。不敢拜命。敢告不寧。君命之辱。爲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杜溷羅曰。速從之。

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郤至從鄭伯其右茀翰胡曰諜輅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郤至曰傷國君有刑亦止石首曰衛懿公惟不去其旗是以敗於熒乃內旌於弢中唐苟謂石首曰子在君側敗者壹大我不如子子以君免我請止乃死楚師薄於險叔山冉謂養由基曰雖君有命為國故子必射乃射再發盡殪叔山冉搏人以投中車折軾晉師乃止囚楚公子茷欒鍼見子重之旌請曰楚人謂夫旌子重之麾也彼其子重也日臣之使於楚也子重問晉國之勇臣對曰好以衆整曰又何如臣對曰好以暇今兩國治戎行人不使不可謂整臨事而食言不可謂暇請攝飲焉公許之使行人執榼承飲造於子重曰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是以不得犒從者使某攝飲子重曰夫子嘗與吾言於楚必是故也不亦識乎受而飲之免使者而復鼓旦而戰見星未已子反命軍吏察夷傷補卒乘繕甲兵展車馬雞鳴而食唯命是聽晉人患之苗賁皇

徇曰蒐乘補卒秣馬利兵修陳固列蓐食申禱明日復戰乃逸楚囚王聞之召子反謀穀陽豎獻飲於子反子反醉而不能見王曰天敗楚也夫余不可以待乃宵遁晉入楚軍三日穀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周書曰唯命不于常有德之謂

**公羊** 敗者稱師楚何以不稱師王痍也王痍者何傷乎矢也然則何以不言師敗績末言耳

**穀梁** 日事遇晦曰晦四體偏斷曰敗此其敗則目也楚不言師君重於師也

**胡傳** 不書師敗績以其君親集矢於目而身傷爲重也當是時兩軍相抗未有勝負之形晉之捷也亦幸焉爾幸非持勝之道范文子所以立於軍門有聖人能內外無患盍釋楚以爲外懼之戒乎楚師雖敗其勢益張晉遂怠矣卒有欒氏之譖而誅三郤國內大亂聖人備書以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

集說孫氏覺曰韓之戰實獲晉侯不言晉師之敗君獲則師敗矣鄢陵之戰楚子傷焉不曰楚師敗君傷則師敗也高氏閌曰晉將伐鄭鄭告於楚楚子遽引師而來於是晉不暇俟諸侯之兵先與之合戰而敗之我既未致伐於彼彼志非來伐於我故直言戰而已家氏鉉翁曰晉自靈成景天下諸侯去而從楚及厲公者乃能率其驕狠惰慢之卿與楚一戰城濮以來所未有也論者乃謂欒書欲戰不如士燮僞逃不然也而厲公志得旋驕以速其死良可惜矣李氏廉曰公羊以晦爲晝冥記異也以上文丙寅朔考之則甲午正二十九日穀梁是也汪氏克寬曰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晉勝楚者惟城濮鄢陵而已自宋襄泓之敗楚頵衡行列國至城濮而沮其志自荀林父邲之敗楚之陵駕尤甚嬰齊盟蜀諸侯之大夫從之者十有一國至鄢陵而挫其鋒前此未有諸侯助楚以戰者惟鄢陵之役鄭伯佐楚共以敵晉使無呂錡射月之勝則楚將倚鄭爲援長

驅中原。其害可勝言耶。所可惜者。厲公始無制勝之大計。不能堅忍持重。從欒書固壘之謀以困楚。終乏持勝之實德。不能修政於內。而徒務求逞於外。是以三假王命以伐鄭。而鄭終不服。聽讒譖之言。而刀鋸日弊。卒及於難。迹其所爲。去楚虔無幾耳。由是論之。鄢陵之戰。固不可不勝。而厲公無取勝之道。所以不遂霸也。王氏樵曰。今案楚子敗績不言師。君重於師也。泓之戰。宋公傷股。不書宋公敗者。泓之師亦大崩。而鄢陵楚師未大崩也。凡君將不言帥師。以君重於師也。戰陳以師相敵。死亡既多。舉師爲重矣。若君將被殺戮獲。則既書師敗。又書殺獲。大棘之戰獲華元。雞父之敗胡沈之君滅是也。

##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左傳** 楚師還。及瑕。王使謂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師徒者。君不在。子無以爲過。不穀之罪也。子反再拜稽首

曰。君賜臣死。死且不朽。臣之卒實奔。臣之罪也。子重使謂子反曰。初隕師徒者。而亦聞之矣。盍圖之。對曰。雖微先大夫有之。大夫命側。側敢不義。側亡君師。敢忘其死。王使止之。弗及而卒。

瑕。杜注楚地。水經注。肥水逕山桑縣故城南。又東積而為陂。謂之瑕陂。又東南逕瑕城南。春秋楚師還及瑕。即此城也。山桑縣在今壽州蒙城縣北。屬江南鳳陽府。

**集說** 高氏閌曰。凡楚師之敗。必行兵法於主將而死之。春秋之世。楚實彊於天下。其所以能彊者。兵彊也。兵所以能彊者。將帥之力也。將帥之所以力者。賞罰行也。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敗績者凡十有六。而楚居三焉。城濮之敗。殺得臣。鄢陵之敗。殺公子側。柏舉之敗。囊瓦逃刑而奔鄭。至於列國之敗績。凡十有三。不聞加兵法於一主將者。國勢浸弱。遂成姑息。漢魏而下。率皆踵之。端可為鑑。汪氏克寬曰。楚審躬臨戰陳。以罷卒致敗

而集矢於其目。乃歸咎於司馬側而殺之。亦異於秦穆之不替孟明者矣。傳稱王使止之。弗及而死。亦猶顥之止得臣曰無死。蓋亦僞耳。嬰齊身爲令尹。以將左軍與側相惡。使敵國謀臣。知其莫有鬬心。而委罪於側。何耶。春秋稱國以殺。不去其官。著楚君大臣之失也。書法與殺得臣同。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沙隨。杜注宋地。梁國寧陵縣北有沙隨亭。今沙隨城在寧陵縣西六里。屬河南歸德府。

**左傳** 戰之日。齊國佐高無咎至於師。衛侯出於衛。公出於壞隤。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於壞隤。申宮儆備。設守而後行。是以後。使孟獻子守於公宮。秋。會于沙隨。謀伐鄭也。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侯待

於壞隤。以待勝者。郤犨將新軍。且爲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取貨於宣伯。而訴公於晉侯。晉侯不見公。

【穀梁】不見公者。可以見公也。可以見公而不見公。譏在諸侯也。

【胡傳】臣子之於君父。揚其美。不揚其惡。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禮也。聖人假魯史以示王法。其於魯事。有君臣之義。故君弒則書薨。易地則書假。滅國則書取。出奔則書孫。屈已而與彊國之大夫盟。則書及。叛盟失信而莫適守。則沒公而書會。凡此類。雖不沒其實。示天下之公。必隱避其辭。以存臣子之禮。然則沙隨之會。晉不見公。是魯侯之大辱。深可恥焉者矣。曷爲直書其事而不諱乎。曰。春秋伸道不伸邪。榮義不榮勢。正已而無恤乎人。以仁禮存心。而不憂橫逆之至者也。沙隨之會。魯有內難。師出後期。所當恤者。晉人聽叔孫僑如之譖。怒公而不見。曲在晉矣。魯侯自反。非有背仁棄禮不忠之咎也。昔曾子嘗聞大勇於夫子曰。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

往矣。孟子言浩然之氣。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沙隨之不見。於公何歉乎。直書而不諱者。示天下後世。使知大勇浩然之氣。所以守身應物如此。其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陳氏岳曰。公不及鄢陵之戰。且誣於宣伯。晉侯不察其實。而信其誣。是罪不在公。故書以彰晉侯之信誣。明我公之無罪。　程子曰。晉怒公之後期。故不見公。君子正已而無恤乎人。魯之後期。國難故也。晉不見爲非矣。彼曲我直。故不足恥也。　劉氏絢曰。夫子於魯事。有可恥者。必爲之諱。君臣之禮也。若我無失道而橫逆所加。則不諱。今晉怙彊而不見公。我何罪。故直書以罪諸侯也。　李氏廉曰。此與昭十三年平丘之盟。公不與盟同一書法。蓋晉曲魯直。故不爲諱。若曲在魯則諱之。黑壤是也。此不書公不與會者。上書公會。已著魯之志矣。故此直見諸侯之罪也。　汪氏克寬曰。聖人嘗言譖愬不行。可謂明也已矣。晉厲聽叔孫僑如之譖。而不

見公於沙隨。晉聽郱莒之愬。而不使昭公與盟於平丘。自晉人觀之。皆曰所以討魯之貳也。然沙隨之後。又執季孫行父而從楚之鄭。三伐不服。平丘之後。執季孫意如以歸。魯昭如晉。又止之。而諸侯之貳於晉者自若也。蓋以晉之責魯非義。故不足以令諸侯也。晉厲之不克終。而晉昭遂失霸業。考諸沙隨平丘之事而見之矣。

# 公至自會

【集說】石氏介曰。公之此行。內有僑如之患。外不見於霸主。故危而致之。　劉氏敞曰。十六年會于沙隨。不見公。公羊曰。公不見見。大夫執。何以致會。不恥也。曷爲不恥。公幼也。非也。案公卽位至今十有六年矣。豈得云幼哉。　趙氏鵬飛曰。以會告也。公雖不見。而實往會。曲不在已。可以成事告也。故曰公至自會。

【附錄左傳】曹人請於晉曰。自我先君宣公卽世。國人曰。若之何。憂猶未弭。而又討我寡君。以亡曹國

社稷之鎮公子。是大泯曹也。先君無乃有罪乎。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君唯不遺德刑。以伯諸侯。豈獨遺諸敝邑。敢私布之。

##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王臣始會伐。

【左傳】七月。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將行。姜又命公如初。公又申守而行。諸侯之師次於鄭西。我師次於督揚。不敢過鄭。子叔聲伯使叔孫豹請逆於晉師。爲食於鄭郊。師逆以至。聲伯四日不食以待之。食使者。而後食。諸侯遷於制田。知武子佐下軍。以諸侯之師侵陳。至於鳴鹿。遂侵蔡。未反。諸侯遷於潁上。戊午。鄭子罕宵軍之。宋齊衛皆失軍。

督揚。杜注鄭東地。案襄十九年。諸侯自沂上盟于督揚。杜以督揚即祝阿。蓋齊之督揚。與此不同。制田。

杜注滎陽宛陵縣東有制澤。今制城在河南開封府新鄭縣東北。鳴鹿。杜注陳國武平縣西南有鹿邑今鹿邑縣西南有古鹿邑城屬河南歸德府。

集說　杜氏預曰。尹子。王卿士。子爵。　王氏葆曰。春秋於尹氏之卒。與立子朝。以朝奔楚。皆書氏者。著世卿之禍也。於盟會侵伐稱尹子。則指其人而正其爵也。　高氏閌曰。楚師既敗。而鄭猶不服。見晉政之斁於人矣。晉爲曹伯請於天子。因假王命以再伐鄭。故以尹子主會也。宋衞以後至不書。是役也。晉尚以僑如之譖。不使公與其事。　陳氏傅良曰。會伐未有書王人者。此其書尹子何。初以王卿士與伐也。春秋不以諸侯用王師。陽處父之救江。王叔桓公不書。前年伐秦之役。劉子成子猶不書也。於是厲公恣矣。初以尹子與齊國佐邾人序。甚矣厲公之無道也。　家氏鉉翁曰。桓文大征伐。必以王命行之。厲公用師四方。必請王朝公卿與俱。而兩年

之間。三伐鄭。尹單奔走。輸不及息。謂之挾天子以令諸侯。可也。謂之尊天子而正諸夏。則未也。李氏廉曰。經書王臣會伐者。此年尹子。十一年尹單。其冬單子。皆伐鄭也。定元年劉子。則侵楚也。皆假天子之威而服人者也。汪氏克寬曰。前此未有以王臣與伐者。桓文之大征伐。雖不請命而專行。然猶以尊周安夏爲心。未嘗瀆王臣以臨師旅。比於假天子之命而威諸侯者。尚爲彼善於此也。厲公嗣霸。以私怨伐秦。則挾劉康公成肅公以偕行。以攜貳而爭鄭。則要尹武公單襄公而屢往。於是王臣奔走道塗。輸不及息。而爲霸者之用矣。春秋於伐秦不書劉成者。所以削其請王師。而著因行朝王之慢也。於伐鄭洊書尹單。所以彰其瀆王臣之失也。夫苟伐秦書劉成。則爲朝王請命。而伐秦爲善矣。伐鄭不書尹單。則無挾王臣之罪。而討貳抑楚。不爲過矣。聖人筆削。豈不深切著明也哉。

# 曹伯歸自京師

【左傳】曹人復請於晉。晉侯謂子臧。反。吾歸而君。子臧反曹伯歸子臧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

【公羊】執而歸者名。曹伯何以不名。而不言復歸於曹何。易也。其易奈何。公子喜時在內也。公子喜時在內。則何以易。公子喜時者。仁人也。內平其國而待之。外治諸京師而免之。其言自京師何。言甚易也。舍是無難矣。

【胡傳】曹伯不名。其位未嘗絕也。不絕其位。所以累乎天王也。其言自京師。王命也。言天王之釋有罪也。善不蒙賞。惡不即刑。以堯爲君。舜爲臣。雖得天下。不能一朝居也。負芻殺世子而自立。不能因晉之執寘諸刑典。而使復國。則無以爲天下之共主矣。

【集說】啖氏助曰。諸侯在他國。則是失地之君。故反國則名之。今曹伯在京師。而王不黜之。是不失國。故不

名也。陸氏淳曰。淳聞於師曰。曹伯之篡罪莫大焉晉侯討而執之。其事當矣。王不能定其罪。失政刑也。書曰歸自京師。以深譏王也。陳氏岳曰。不曰自京師歸於曹。而曰歸自京師。若平常之歸。如書公至自某也。劉氏敞曰。此復歸也。曷爲不言復。不與復也。曷爲不與復。是殺其君之子者也。其言自京師何。言王之舍有罪也。又曰。穀梁曰。不言所歸。歸之善者也。出入不名。以爲不失其國也。非也。曹伯之惡。學者知之。穀梁子不知爾。曹伯何善乎。又曰。歸爲善。自某歸次之。亦非也。衞元咺。衞侯鄭。何善之有乎。且自某者。明其有奉焉爾。本不爲善不善設也。程子曰。曹伯不名。不稱復歸。王未嘗絕其位也。自京師。王命也。高氏閌曰。不書復。不與其復也。篡逆之人。殺君之嗣子而自立。既列於諸侯之會。又赦於天子之庭。是率天下而入於亂耳。趙氏鵬飛曰。曹成殺世子而自立。是天下之大惡也。晉侯執之。不自正其罪以歸京師。尊王室也。簡王不能正王法以令天下。

復歸之曹。王室不綱。失政刑矣。春秋書執諸侯歸京師者二。晉文執衛侯歸于京師。旣而晉自釋之。書曰衛侯鄭歸于衛。不云歸自京師者。非王命也。今曹伯歸自京師。王命釋之也。李氏廉曰。晉文執衛侯歸京師。與晉厲執曹伯歸京師。一也。然晉文書人。而晉厲得書侯者。文公以私怨討衛。厲公以公罪討曹也。衛侯之歸。與曹伯之歸。一也。然衛不書自京師。而曹伯自京師者。釋衛主於責晉。而釋曹。則主於責王室也。書法精矣。余氏光曰。當時周王。擁虛器而已。生殺予奪。不敢專主。觀曹人一則請於晉。再則請於晉。未聞遣一介如周。至晉侯許之。子臧反曹伯來歸。則操縱之權。盡懸於晉。特寄囚於京師。假周之名而已。王靈不振。諸侯縱恣。世道之衰重可歎哉。

【案】負芻簒弑。法所宜討。而天王不誅。此春秋所譏也。若余氏光引郭氏說。以爲操縱由晉。於當日情事亦合。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舍如字苕音條公作招章遥上饒二反苕丘杜注晉地。

**左傳**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有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寧事齊楚。有亡而已。蔑從晉矣。若欲得志於魯。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蔑也。而事晉。蔑有貳矣。魯不貳。小國必睦。不然。歸必叛矣。九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公還。待於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於晉。郤犨曰。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之情。子必聞之矣。若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而惠徼周公之福。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讎。亡而爲讎。治之何及。郤犨曰。吾爲子請邑。對曰。嬰齊。魯之常隸也。敢介大國以求厚焉。承寡君之命以請。若得

所請吾子之賜多矣又何求范文子謂欒武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棄忠良若諸侯何子叔嬰齊奉君命無私謀國家不貳圖其身不忘其君若虛其請是棄善人也子其圖之乃許魯平赦季孫

鄆杜注魯西邑東郡廩丘縣東有鄆城隋開皇十八年改爲鄆城縣今屬山東兗州府濟寧州

**穀梁** 執者不舍而舍公所也執者致而不致公在也何其執而辭也猶存公也存意公亦存也公存也

**集說** 陸氏淳曰公羊曰執未有言舍之者言舍之者何仁之也曰在招丘悕矣案經書舍之于苕丘言不在晉都執據實書耳無他義　孫氏復曰沙隨之會晉侯既不見公今又執季孫行父舍之于苕丘魯一不出師而晉再辱於魯其惡可知也　劉氏敞曰公羊曰代公執故仁之非也凡國有罪而執其正卿禮也又公羊

說公時尚幼。則罪非公爲。罪非公爲。則正卿當執矣。此乃行父致恥於公。春秋何故反仁之乎。理苟不足仁之。則舍于招丘。都不如公羊之語也。程子曰。寘之于苕丘也。 李氏廉曰。晉執魯卿三。此年行父。及昭十三年執季孫意如。二十三年執叔孫舍也。皆稱人者。罪晉之私也。然就三子論。則意如之惡。又非二子比也。 汪氏克寬曰。晉人舍季孫行父于苕丘。如秦穆公獲晉惠公。舍諸靈臺。

##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左傳** 冬。十月。出叔孫僑如而盟之。僑如奔齊。

**集說** 高氏閌曰。季孫得釋。將與公皆歸。故僑如懼罪而出奔。 程氏端學曰。僑如造釁。成公不明之所致也。以僑如之惡。魯不卽誅於不見公之時。至再辱國。又不能誅而縱之奔。魯國無政可知也。世卿之禍。一至於

此。後世可以鑒此矣。

##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郤犨盟于扈

**左傳** 十二月。季孫及郤犨盟于扈。歸刺公子偃。召叔孫豹於齊而立之。

**集說** 孫氏覺曰。不書釋。而書晉大夫與之盟。則釋之可知矣。高氏閌曰。晉釋行父。行父自苕丘與郤犨爲此盟也。趙氏鵬飛曰。公及行父之出。於今六月矣。君臣久稽於外。以僑如之譖。而晉責之。罪不釋也。今僑如之譖既敗。不遂而奔。故晉釋行父而盟之於扈。公至自會。歸而刺公子偃。偃僑如之黨也。則公之不見與夫行父之執。皆僑如之譖明矣。春秋之文簡而明。考其原。則情狀昭然矣。汪氏克寬曰。晉不見公而盟季孫。晉人下比之端。兆於此矣。

## 公至自會

**集說** 高氏閌曰。大夫執則致行父不致者。公待行父偕歸焉。擧公爲重也。然公未嘗爲會。而曰至自會者。有託焉爾。夫沙隨之會。旣不見公。伐鄭之會。又不得與。而國之宗卿。於是見執。公徬徨於外。以求自明於晉。僅能使僑如見逐。季孫受盟。而公免於難焉。方秋而出。盡冬而歸。始以伐鄭出會。而不得與乎其事。君辱臣執。亦國之深恥也。及公之歸。不可以伐鄭致。故託曰至自會。以見公之不與於伐鄭也。張氏洽曰。君臣同出。以君致也。伐鄭不致。而致以會。著公之危。不在於伐而在於會也。李氏廉曰。春秋不以本事致者。惟此年伐鄭至會。襄十八年圍齊至伐。

**附錄左傳** 齊聲孟子通僑如。使立於高國之間。僑如曰。不可以再罪。奔衛。亦間於卿。　晉侯使郤至

獻楚捷於周。與單襄公語。驟稱其伐。單子語諸大夫曰。溫季其亡乎。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揜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

## 乙酉刺公子偃

**集說** 杜氏預曰。偃鉏二公子。公庶弟。 劉氏敞曰。不言刺之何。刺有罪也。其有罪奈何。是叔孫僑如之黨諸公者也。又曰。穀梁以謂殺無罪。非也。且以理觀之。先刺後名。是得其罪者。先名後刺。是不得其罪。不訊於羣吏。不訊於萬民者可知矣。 高氏閌曰。公之將行。穆姜指偃與鉏曰。皆君也。鉏尚幼。則姜之意在偃也。公以是歸而刺之。然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明言其罪。此直云刺者。言其罪者。著其事實以明非其罪也。不言其罪者。刺得其罪也。 趙氏鵬飛曰。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非其罪也。不書其故無以見其非罪。故先書戍而後

書刺偃之罪於僑如之奔已知其爲惡黨故直書刺而罪自顯春秋之法如此 家氏鉉翁曰季孫之執僑如之奔郤犨之盟公子偃之刺春秋備書其事爲魯國隱憂也季孫之執以魯貳故其釋之也欒范私之行父外交有素矣始與襄仲共謀弒君陷叔仲惠伯於死魯亂賊之亞也今自晉歸逞執辱之憾幽君母殺公子魯之政一出季氏矣 吴氏澂曰象謀殺舜及舜爲天子則封之舜豈不知象之謀殺已哉故孟子以爲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富貴之此舜所以盡爲兄之道而爲人倫之至也偃雖爲穆姜所指然不過脅公使從已爾未見姜眞有廢立之謀而偃實有今將之心也今僑如既逐成公當修身齊家以感化其母威權在已則偃雖眞有邪謀亦焉所施乃不能制其母而怒其弟竟殺之其視舜之所以處象者爲何如也公子者非氏也屬也言先公之子也而可殺乎

案 先刺後名。先儒多從劉氏敞以爲得其罪。吳氏澂獨責成公失親愛之道。其義尤正。蓋偃雖有罪。而身爲介弟。尚有議親之條。乃成公不念鞠子哀。忿然殺之。豈仁人之用心乎。故當兼用二說。

丁亥 簡王十二年 **十有七年** 晉厲七年。齊靈八年。衛獻三年。蔡景十八年。鄭成十一年。曹成四年。陳成二十五年。杞桓六十三年。宋平二年。秦景三年。楚共十七年。吳壽夢十二年。

**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括公作結

左傳 十七年。春。王正月。鄭子駟侵晉虛滑。衛北宮括救晉侵鄭。至於高氏。虛滑杜注晉二邑。高氏杜注在陽翟西南。今禹州卽陽翟縣也。屬河南開封府。

集說 金氏賢曰。先儒謂晉命也。爲他人興師。故書侵以譏之。非也。衛以與國受霸主之命。春秋何譏乎。又

謂鄭背晉。猶畏晉之彊。豈敢興師自與晉抗乎。亦非也。鄭之侵晉。安知其非受楚之命乎。其所以敢興師者。必恃楚之衆也。觀楚公子成。公子寅。戍鄭以備晉。及公子嬰齊師于首止。公子申師于汝上。則可見矣。

##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衞侯曹伯邾人伐鄭

**左傳** 夏。五月。鄭大子髡頑。侯獳。爲質於楚。楚公子成。公子寅。戍鄭。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自戲童至於曲洧。

戲童。襄九年諸侯盟于戲。即此也。水經注曰。氾水出浮戲之山。今氾水縣。屬河南開封府。曲洧。杜注今新汲縣治曲洧城。案漢宣帝神爵三年。以許縣之汲鄉。置新汲縣。以河內有汲。故稱新汲也。金置洧川縣。

令仍之屬河南開封府。

集說 杜氏預曰。單襄公王卿士。晉未能服鄭。故假天子威周使二卿會之。高氏閌曰。晉假王命討鄭。重以王之二卿士。晉主兵先尹單。以王命爲重也。夫晉厲之無道。而能數合諸侯。力捍彊楚者。由假王靈扶義以令天下也。陳氏傅良曰。王人未有書二卿者。書二卿。皆與伐也。汪氏克寬曰。成王少子臻食邑於單。至襄公世爲王卿士。

附錄左傳 晉范文子反自鄢陵。使其祝宗祈死。曰。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難將作矣。愛我者唯祝我。使我速死。無及於難。范氏之福也。六月戊辰。士燮卒。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柯陵。杜注。鄭西地。

乙酉。同盟于柯陵。

【左傳】尋戚之盟也。

【穀梁】柯陵之盟。謀復伐鄭也。

【集說】陸氏淳曰。不重言諸侯。譏尹單與盟。程子曰。諸侯同病楚也。蘇氏轍曰。書同盟。鄭叛也。齊晉之盛。天子之大夫會而不盟。尊周也。柯陵之會。尹子單子始與諸侯之盟。自是習以爲常。非禮也。陳氏傅良曰。狄泉之盟。諱王子虎。於是不諱。曷爲不諱。會伐未有書王人者。唯厲公特書之。會盟不足諱焉爾。薛氏季宣曰。前此征伐未嘗出王官也。未嘗盟卿士也。去年王官出。今年卿士盟。三伐鄭而鄭不服。無益於事。徒以爲亂而已。張氏洽曰。晉厲公憤鄭之不服。而假同盟之禮。以約束諸侯。然不知其無益於鄭之叛。而自取盟王官之罪。李氏廉曰。王臣與盟而書同者三。柯陵尹單。雞澤單子。平丘劉子也。諸侯要言。以不信加王官。失正甚

矣。春秋不重言諸侯。所以見二子之與盟也。至於書同。則同外楚而已。不爲尹單劉子而書同也。

## 秋公至自會

**左傳** 楚子重救鄭師于首止。諸侯還。

**集說** 吳氏澂曰。方欲聲鄭之罪以致伐。而楚救已至。諸侯畏楚而還。遂未嘗得致伐也。故不以伐致。而以會致。李氏廉曰。此條伐後而盟。故以會至。此卽穀梁二事偶則以後事致之例也。與襄十一年伐鄭會蕭魚至會。定四年侵楚盟臯鼬至會。書法同。而穀梁於此乃曰不至自伐鄭者。公不周乎伐鄭也。解者曰。周信也。公逼諸侯爲此盟。爾意不欲更伐鄭。是自違前例。爲此無據之言矣。

## 齊高無咎出奔莒

【左傳】齊慶克通於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閎。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謂之。慶克久不出。而告夫人曰。國子讁我。夫人怒。國子相靈公以會。高鮑處守。及還。將至閉門而索客。孟子訴之曰。高鮑將不納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刖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高弱以盧叛。齊人來召鮑國而立之。初。鮑國去鮑氏而來。爲施孝叔臣。施氏卜宰。匡句須吉。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與匡句須邑。使爲宰。以讓鮑國而致邑焉。施孝叔曰。子實吉。對曰。能與忠良。吉孰大焉。鮑國相施氏忠。故齊人取以爲鮑氏後。仲尼曰。鮑莊子之知不如葵。

葵猶能衛其足。

【集說】王氏葆曰。無咎身爲卿佐。而不能謀國正君。以致疑間。至於見逐。亦不爲無罪矣。故書奔無異文。

趙氏鵬飛曰。高國崔鮑。皆齊之彊臣也。非爭政不勝而奔。則詭謀暴露而出。決非善之者。故今年高氏奔。而明

年國氏誅其故可知矣。

## 九月辛丑用郊

**公羊** 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九月非所用郊也。然則郊曷用。郊用正月上辛。或曰用然後郊。

**穀梁** 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備。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祭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

**胡傳** 郊之不時。未有甚於此者也。故特曰用郊。用者不宜用也。

**集說** 范氏甯曰。鄭嗣曰。郊。春事也。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傳曰四月不時。今言可者。方明秋末

之不可。故以是爲猶可也。李氏廉曰。春秋書用有用幣。用牲。用田賦。用鄫子。用致夫人。皆不宜用之文。趙氏鵬飛曰。成公七年。蓋嘗卜之而不從乃免。十年。又嘗卜之。五卜不從而遂不郊。今懼卜而不從則不得郊。故不復卜而直用之。聖人書曰用郊。蓋前乎此未嘗用也至定哀之郊。則不復書用。吳氏澂曰。九月乃夏時孟秋建申之月。豈郊之時乎。不卜日。不卜牲。而彊用其禮焉。故曰用。非時之甚。不敬之大也。程氏端學曰。九月用郊。劉氏以用爲用人以祭。彼見邾人執鄫子用之。故以凡稱用者。皆用人也。殊不知邾用鄫子。上言執。又言鄫子。故知其用爲用人。今但言用郊。則與用致夫人。大夫宗婦覿用幣。用牲。用田賦。用幣於社。何以異哉。

案 劉氏敞以用郊爲用人。非也。昭十年。季平子始用人於亳社。若此年用人。則昭十年不應言始矣。邾用鄫子。楚用蔡世子。皆執獲讎敵。以快意於山川。成公之時。未嘗執獲讎敵之人也。豈有殺無罪以祭上帝者哉。此理

之必不可信者矣。胡傳曰。六畜不相為用。況敢用人乎。胡氏寧亦云。其意皆以為人不可用。而不知成公之用郊。實未嘗用人也。故為辨之如此。

**晉侯使荀罃來乞師** 罃乙耕反

集說 范氏甯曰。鄭嗣曰。將伐鄭。 薛氏季宣曰。伐秦之役。公如京師。故以郤錡乞師。起事之端。伐鄭三出卿士。而起之以欒黶荀罃之使。明諸侯之不以王命會。且書王師之重。猶役於諸侯也。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左傳 冬。諸侯伐鄭。十月。庚午。圍鄭。

【穀梁】言公不背柯陵之盟也。

【集說】孫氏復曰。鄭與楚比周。晉厲三假王命。合諸侯以伐之。而不能服。伯國不振可知也。趙氏鵬飛曰。晉三伐鄭。皆以王師冠之。王威豈能攝楚而服鄭哉。徒假之以致諸侯之師也。然三伐鄭而鄭不歸。亦足以見力之不足恃矣。而晉厲不能內修德以來之。徒極其忿而不置。鄭卒不服。晉亦以亂身陷不測。攘外而不治內。吁可戒哉。李氏廉曰。晉自鄢陵以後。兵威非不振。霸事非不舉。而鄭卒不服者。以厲公無服人之德也。姚氏舜牧曰。晉三假王命伐鄭矣。鄭卒不服。似無可書者。春秋屢書於冊。辭繁而不殺。何也。當時楚勢甚張。且挾鄭爲援。睥睨列國。若無人焉。不有晉厲假王靈以薄伐。不知其憑陵列國。當何如者。此雖伐鄭不服。不猶愈縱彼肆行。直入而莫之忌耶。所恨者。晉厲無德以服衆。不能迄成攘楚之功爾。然春秋但書晉之伐。不書楚之救。

則其意未嘗不與晉也。

# 十有二月公至自伐鄭

左傳　楚公子申救鄭。師於汝上。十二月。諸侯還。汝上。汝水出汝州魯山縣。成十六年。楚以汝陰之田。求成於鄭。國語。齊桓公伐楚。濟汝踰方城。則汝上蓋鄭楚之界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圍。畏楚救。不成圍而還。　趙氏鵬飛曰。公從伐鄭者三。而兩至自會。蓋無功以告廟徒以會至也。今之伐。又何功之有。乃至自伐。何耶。前此二伐。非乞師而往。則其反也。亦不以師行而告。今之伐以乞師而會。則其反也。不得不以伐告焉。用是知聖人之書至。從告廟。爲得其實。　汪氏克寬曰。王官下臨。諸

侯景從。以却已敗之楚。服懷貳之鄭。宜若振槁然。夏伐鄭。楚師至而諸侯還。冬伐鄭。楚師至而諸侯還。望風却走。何哉。蓋厲公既勝鄢陵。驕佚放恣。黷於用武。慢於尊王。是以諸侯無同心戮力之誠。鄭不畏而楚復肆。非列國之力有不足。蓋厲公之德有歉爾。

有嗣霸之資。而以無道行之。惜哉。

##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貍脤

貍力之反脤市軫反公作軫穀作蜃　貍脤。杜注闕。

左傳　初。聲伯夢涉洹。或與已瓊瑰食之。泣而爲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懼不敢占也。還自鄭。壬申。至於貍脤而占之。曰。余恐死。故不敢占也。今衆繁而從余三年矣。無傷也。言之。之莫而卒。

洹。杜注洹水出汲郡林慮縣。今林縣西北林慮山。即洹水所出也。屬河南彰德府。

**集說** 趙氏匡曰。是月也。無壬申。書壬申。誤也。　陸氏淳曰。穀梁曰。致君而後錄臣。案春秋編年月之書。一例以先後書之。且言卿卒。後言公至。皆據實事。何傷教意。　劉氏敞曰。公羊曰。非此月日也。待君命然後卒大夫。非也。君之許嬰齊爲大夫。固在前矣。君至而後明之爾。然則卒嬰齊當在致公之前無疑也。若以嬰齊反未至。故不得以大夫卒之者。嬰齊之卒。竟未爲大夫。則嬰齊終不合卒。無爲但移卒於致公之後也。若以公許之。則成大夫矣。先公未至卒之。何傷乎。假令國人未知公命。不錄其卒。公後告之。乃追錄其卒。既追錄之。固應在致公之前。明公之許之爲大夫也。固在前爾。豈不可乎。又公孫敖卒於齊。彼不待公命。何爲卒之哉。　蘇氏轍曰。嬰齊從於伐鄭。還而道卒。大夫卒不地。其地。在外也。案下十二月丁巳朔。則壬申非十一月。失之矣。

**附錄左傳** 齊侯使崔杼爲大夫。使慶克佐之。帥師圍盧。國佐從諸侯圍鄭。以難請而歸。遂如盧師。殺

慶克。以穀叛。齊侯與之盟於徐關而復之。十二月。盧降。使國勝告難於晉。待命於清。清。杜注陽平樂平縣。今山東青州府堂邑縣東南有清城。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邾子貜且卒 貜俱縛反　且子餘反

集說 汪氏克寬曰。定公也。在位四十年。子牼嗣。是爲宣公。

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

左傳 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郤氏。而嬖於厲公。郤錡奪夷陽五田。五亦嬖於厲公。郤犨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既。矯亦嬖於厲公。欒

書怨郤至以其不從己而敗楚師也欲廢之使楚公子
茷告公曰此戰也郤至實召寡君以東師之未至也與
軍帥之不具也曰此必敗吾因奉孫周以事君公告欒
書書曰其有焉不然豈其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君盍
嘗使諸周而察之郤至聘於周欒書使孫周見之公使
覘之信遂怨郤至厲公田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
夫殺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郤至射而殺之公曰季
子欺余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
族不逼敵多怨有庸公曰然郤氏聞之郤錡欲攻公曰
雖死君必危郤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
不害民勇不作亂失茲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將安
用之君實有臣而殺之其謂君何我之有罪吾死後矣
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待命而已受君之祿是
以聚黨有黨而爭命罪孰大焉壬午胥童夷羊五帥甲
八百將攻郤氏長魚矯請無用衆公使清沸魋助之抽
戈結衽而僞訟者三郤將謀於榭矯以戈殺駒伯苦成

叔於其位溫季曰逃威也遂趨矯及諸其車以戈殺之皆尸諸朝胥童以甲刼欒書中行偃於朝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不施而殺不可謂德臣偪而不討不可謂刑德刑不立姦軌並至臣請行遂出奔狄公使辭於二子曰寡人有討於郤氏郤氏既伏其辜矣大夫無辱其復職位皆再拜稽首曰君討有罪而免臣於死君之惠也二臣雖死敢忘君德乃皆歸公使胥童爲卿公遊於匠麗氏欒書中行偃遂執公焉名士匄士匄辭名韓厥韓厥辭曰昔吾畜於趙氏孟姬之讒吾能違兵古人有言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而況君乎二三子不能事君焉用厥也

**穀梁** 自禍於是始矣

**集說** 孫氏復曰君之卿佐是謂股肱厲公不道一日而殺三卿此自禍之道也誰與處矣故列數之以著

其惡。張氏洽曰。郤氏雖多怨。旣爲大夫。則君之股肱也。厲公不正其有罪無罪。而用嬖幸胥童長魚矯之計。一朝殺三卿。又刼欒書中行偃。能無及乎。此春秋所以列書而深罪之也。 王氏錫爵曰。勝則驕。驕則淫侈而生亂。范文子所謂外寧而內憂也。

# 楚人滅舒庸

**左傳** 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道吳人圍巢。伐駕。圍釐虺。遂恃吳而不設備。楚公子櫜師襲舒庸。滅之。

巢。駕。釐。虺。杜注楚四邑。今俱在江南廬州府境。

**附錄左傳** 閏月乙卯晦。欒書中行偃殺胥童。民不與郤氏。胥童道君爲亂。故皆書曰。晉殺其大夫。

**戊子** 簡王十三年

# 十有八年

晉厲八年。齊靈九年。衛獻四年。蔡景十九年。鄭成十二年。曹成五年。陳成

二十六年。杞桓六十四年。宋平三年。秦景四年。楚共十八年。吳壽夢十三年。

## 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集說】蘇氏轍曰。胥童。厲公之嬖臣也。與厲公謀殺三郤。又執欒書中行偃將殺之。公不許。公使胥童爲卿。書偃既執厲公。乃先殺童童雖道君爲亂。然書偃自是以弒君。故稱國以殺。高氏閌曰。宋督殺孔父而弒殤公。春秋書及其大夫。書偃殺胥童而弒厲公。而書晉殺其大夫。蓋孔父忠於殤公者也。胥童嬖於厲公者也。嬖臣道君爲不道。亡其身以及其君。故春秋兩治之。以爲萬世戒。家氏鉉翁曰。三郤之死。晉厲殺之也。胥童之死。書偃殺之也。春秋一以國殺爲文。著胥童道君作難。而其君由是以殞。童亦晉國之罪人也。人臣與君俱死於難。是之謂死節。胥童與厲公先後死。春秋繫之國殺。爲其有當誅之罪也。使童大節可錄。則必用孔父牧息

之例。繼其君

而書死矣。

## 庚申晉弒其君州蒲

【左傳】十八年。春。王正月。庚申。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弒厲公。葬之於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使荀罃士魴逆周子於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大夫逆於清原。周子曰。孤始願不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對曰。羣臣之願也。敢不唯命是聽。庚午。盟而入。館於伯子同氏。辛巳。朝於武宮。逐不臣者七人。周子有兄而無慧。不能辨菽麥。故不可立。

【集說】朱子曰。文定之意。蓋以為欒書執國之政。而厲公無道如此。亦不得坐視。為書之計。厲公可廢而不可弒也。張洽言傳中全不見此意。曰。文定既以為當如此。作傳雖不可明言。豈不可微示其意乎。今累數百言。

而其意絶不可曉。是亦拙於傳經者也。陳氏傅良曰。弒不言故。弒而言故。有自來者矣。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晉殺其大夫胥童。晉弒其君州蒲。蔡殺其大夫公子駟。蔡放其大夫公孫獵。盜殺蔡侯申。春秋書弒未有詳於此者也。黃氏仲炎曰。晉厲公嗣霸數年之間。北挫狄於交剛。西敗秦於麻隧。南破楚於鄢陵。威名震赫。遠過前代。而卒以驕侈失德。致殺身亂國之禍。此可爲萬世永戒矣。

李氏廉曰。晉伯在靈成景厲之世。其權卑於列國矣。楚莊乘晉之衰。其事進乎方伯矣。然春秋書伯在晉不在楚者。存晉國也。自文六年。盡成十八年。凡四十九年。爲靈成景厲之繼霸。李氏曰。靈公政墮柄分。無抗伯業之志。成公力弱事淺。無伯諸侯之權。景公心勞謀艸。無馭天下之略。厲公外彊中乾。無服人心之道。四君雖執夏盟。非復文襄之舊矣。靈公以少主莅彊卿。上驕下肆。楚始爭鄭。蓋將嘗試晉政。於是有狼淵之師。此非細故也。而救鄭之役。止書晉人。衞鄭欲介魯

以求通。蓋未忘晉德。於是爲沓棐之會。此關大勢也。而新城之盟。晉侯不出。扈之盟曰討齊難。扈之會曰平宋難。蓋君臣之大倫。人道之不可廢。此豈常變也。或求賂以免。或無功而還。方且沉溺晏安。厚斂以雕牆。輕殺以愎諫。欲不亡。得乎。故曰無抗伯業之志也。成公若有其志矣。內難甫靖。履國未長。四年而後。始出偏師以侵陳。黑壤與扈二會。僅能再合列國而已。黑壤以服鄭。扈以服陳。亦庶幾改物也。然始之不能有爲者凡數年。外而楚人三歲三伐鄭。晉無攘却之謀。內而鄭子家弒君。晉無討賊之刑。諸侯何所觀焉。故曰無主諸侯之權也。景公若能收其權矣。規模失序。徒勤諸侯。不能首合與國。大修同盟。以治卽異之黨。使楚人得號令於辰陵。乃且亟會欑函。是孰緩孰急也。不能謀少西氏之逆。以誅陳之惡。使楚得行方伯之事。方且修房帷一笑之憾。興大師以伐齊。是孰重孰輕也。不能統一六師。蒐繕卒乘。以一矢遺楚。使邲不振旅。爲列國羞。乃伐廧咎如。滅赤狄。

哆然言功。是孰害孰利也。蟲牢。馬陵。于蒲。晩年三會。竟莫駕楚。故曰無馭天下之略也。厲公若有其略矣。德薄而多大功。慮淺而數得志。觀厲公不特純以汰心行之。亦假義飾譽者也。歸於京師。而後正曹負芻之罪。請於王官。而後進駕鄭之威。此類可欺世自掩矣。晉之所忌曰楚。曰吳。曰秦。曰狄。厲公自交剛敗狄而狄服。會京師伐秦而秦恐。戰鄢陵勝楚而楚弱。會鍾離通吳則吳成。四鄰無釁。而諸侯反貳。是以沙隨辱魯。猶未快也。而求多季孫。柯陵伐鄭。猶未已也。而再壓單子。諸侯無患。而蕭牆反危。是以三郤之誅成。而匠麗之難萌。故曰無服人心之道也。汪氏克寬曰。晉人立襄公少子捷之孫周。是爲悼公。

案稱國以弒。穀梁以爲君惡甚。胡傳以爲略之。諸儒多主其說。謂君爲一國所共疾。則與衆弒之。所以分其惡於衆也。夫春秋之作。將以立臣子之防。豈有爲亂賊分惡者。傷敎害義。安可訓乎。考十二公之編。君無道而被

弑者多矣。以晉論之，靈與厲相去不遠。而靈則書盾，厲則稱國。何也。蓋穿弑靈公。時則有董狐之直筆，趙盾遂受惡而不辭。今書弑厲公。史筆未必如董狐。書亦未必受惡。其赴告於列國。必有所以諉其罪者。魯之舊史。從其所赴而書之矣。春秋不與其諉也。故書曰晉弑其君。使天下後世考其被弑之實。而眞兇不得以漏網。此聖人之特筆也。詳見文十六年宋人弑君下。

# 齊殺其大夫國佐

左傳 齊爲慶氏之難故。甲申晦。齊侯使士華免以戈殺國佐於內宮之朝。師逃於夫人之宮。書曰齊殺其大夫國佐。棄命專殺。以穀叛故也。使清人殺國勝。國弱來奔。王湫奔萊。慶封爲大夫。慶佐爲司寇。旣齊侯反國弱。使嗣國氏。禮也。

**集說** 蘇氏轍曰佐雖以專殺叛君爲罪然其咎發於慶克齊人右慶氏而殺佐故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許氏翰曰慶克作慝濁亂中閨譖害大臣不誅不詰使國佐無所發其忠憤起而殺之顧爲俱靡而已於是因以爲國佐罪 張氏洽曰無咎奔於去年之秋而鮑牽刖齊靈可以省母之言是非矣國佐叛而後復之意靈公非不知國佐之直與慶克之內亂於宮闈也卒殺國佐則靈公之知又下魯成數等矣保姦如此因慶克以成慶封黨賊之禍慶封逐而政歸於陳氏皆靈公蔽塞聰明所致也國佐不能見幾而去以邑叛君又仕危亂之朝身死宮闈非不幸矣 家氏鉉翁曰齊靈不能防閑其母又受母譖戮高國不君甚矣國佐不忍一旦之忿誅慶克據盧以抗君不得謂之非叛矣然其心則爲其君正家法可憫也故春秋以累上書 李氏廉曰此爲齊崔慶專國之始事也

**附錄左傳** 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於朝。始命百官。施舍。已責。逮鰥寡。振廢滯。匡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節器用。時用民。欲無犯時。使魏相。士魴。魏頡。趙武爲卿。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爲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使士渥濁爲大傅。使修范武子之法。右行辛爲司空。使修士蔿之法。弁糾御戎。校正屬焉。使訓諸御知義。荀賓爲右。司士屬焉。使訓勇力之士時使。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祁奚爲中軍尉。羊舌職佐之。魏絳爲司馬。張老爲候奄。鐸遏寇爲上軍尉。籍偃爲之司馬。使訓卒乘。親以聽命。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羣騶知禮。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逼師。民無謗言。所以復霸也。

**集說** 朱子曰。晉悼公甚次第。他才大段高。觀當初人去周迎他時。只十四歲。他說幾句話便乖。便有操有

縱纔歸晉。做得便別。當時厲公恁地做得狼當。被人攎掇胡亂殺了。晉室大段費力。及悼公歸來。不知如何便被他做得恁地好。恰如久雨積陰。忽遇天晴。光景便別。赫然爲之一新。問勝桓文否。曰。儘勝。但桓文是白地做起來。悼公是現成基址。

## 公如晉

**左傳** 公如晉。朝嗣君也。

## 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彭城。杜注宋邑。今彭城縣。項羽都此。謂之西楚。晉立徐州。唐宋元沿革不一。明初復爲徐州。今直隸江南省。

**左傳** 夏六月。鄭伯侵宋。及曹門外。遂會楚子伐宋。取朝郟。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郜。取幽丘。同伐彭城。納宋

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焉。以三百乘戍之而還。書曰復入。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宋人患之。西鉏吾曰。何也。若楚人與吾同惡。以德於我。吾固事之也。不敢貳矣。大國無厭。鄙我猶憾。不然。而收吾憎。使贊其政。以間吾釁。亦吾患也。今將崇諸侯之姦。而披其地。以塞夷庚。逞姦而攜服。毒諸侯而懼吳晉。吾庸多矣。非吾憂也。且事晉何爲。晉必恤之。

朝郟。杜注宋地。當在夏邑境。　城郜。杜注宋地。當在徐州蕭縣界。　幽丘。杜注宋地。當在蕭縣界。　夷庚。杜注吳晉往來之要道。

【胡傳】此伐宋以納魚石。其不曰納宋魚石于彭城何也。劉敞曰。不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諸侯世也。大夫失位。諸侯納之。非正也。大夫不世也。諸侯託於諸侯。禮也。大夫託於諸侯。非禮也。其言復入者。已絕

而復入。惡之甚者。宋魚石。晉欒盈是矣。

集說 胡氏寧曰。孫林父。宋辰。趙鞅。荀寅。皆據外邑以自保。故書叛。魚石。欒盈將以亂國。故書復入。 陳氏傅良曰。奔大夫復。不書。莊閔以上。有書歸若入者矣。則皆不書奔者也。奔而言歸。自衞元咺始。咺訟其君者也。雖然。歸猶言自也。若宋魚石。晉欒盈是賊而已矣。故魚石不言自楚。欒盈不言自齊。 李氏廉曰。經書復入者。止魚石欒盈。大夫無繼世。故稱復者。已絕之辭。稱入者。甚逆之辭。 汪氏克寬曰。諸侯失國而諸侯納之。春秋皆不書。惟書納頓子。納北燕伯。譏納者之非正也。況納大夫乎。楚莊納寧行父於陳。使之復爲大夫。春秋猶譏之。況納叛臣而據地以逼其君乎。書伐書復入而不言納。見魚石之復入。由楚鄭之伐也。 余氏光曰。楚與鄭伐宋取彭城。置宋亡臣。而以三百乘戍之。塞吳晉交通之路。

公至自晉

晉侯使士匄來聘

左傳 公至自晉。晉范宣子來聘。且拜朝也。君子謂晉於是乎有禮。

集說 許氏翰曰。公朝始至。而聘使繼至。晉悼之下諸侯肅矣。此列國之所以睦。而叛國之所以服也。

秋杞伯來朝

左傳 秋。杞桓公來朝。勞公。且問晉故。公以晉君語之。杞伯於是驟朝於晉。而請爲昏。

附錄左傳 七月。宋老佐。華喜。圍彭城。老佐卒焉。

八月邾子來朝

左傳 八月。邾宣公來朝。即位而來見也。

集說 汪氏克寬曰。成公末年。杞邾相繼來朝。蓋皆謀從晉耳。季氏本曰。杞邾相繼來朝。蓋晉悼公初立。尤厚於魯。故二君來修舊好。欲依附魯耳。

## 築鹿囿

左傳 築鹿囿書不時也。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有囿矣。又爲也。

穀梁 築不志。此其志何也。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集說 孫氏覺曰。春秋興作皆書。雖城池之固。門廄之急。無遺焉。重民力也。況耳目之翫。一身之娛哉。許

氏翰曰。大夫擅國。威權日去。而公務自娛於鳥獸草木。是謂冥豫在上。何可長也。高氏閌曰。前此未有書築囿者。是後昭九年。築郎囿。定十三年。築蛇淵囿。人君之示子孫也。可不謹哉。家氏鉉翁曰。成公之世。內有彊家肘腋之虞。外有晉楚莫適所從。而猶築囿從畋。無怪公室日卑也。李氏廉曰。築囿三。始於此年。成公自朝晉而歸。士匄來聘。杞郑交朝。蓋晉悼之初。欲親魯以成伯業。故致此耳。而成公遽自以爲安。肆意於苑囿之樂。所謂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者也。　汪氏克寬曰。古之聖王。臺池園囿。與民同樂。今築牆爲囿。爲阱於國中以厲民。此豈君人者之心乎。

## 己丑公薨于路寢

左傳　己丑。公薨于路寢。言道也。

【穀梁】路寢。正也。男子不絕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集說】李氏廉曰。成公在位十有八年。自鞌戰以後。汶陽未歸之前。魯事晉甚謹。自汶陽歸齊之後。魯之於晉。嫌隙已生。然方其事晉也。東齟於齊。南屈於楚。丘甲作而兵政變。四卿將而公室弱。魯已無一事之可取矣。及其得罪於晉也。會葬而見止。來聘而及盟。沙隨困莒丘執。而辱於外。僑如譖夫人失德。而亂於內。魯自隱公以來。未有如是者也。及其末年。幸悼公之興。國家無事。而又一時諸臣。如季文子。孟獻子。子叔聲伯。臧宣叔。臧武仲。皆賢智之資。故能維持協贊。以綏內難。不然。魯蓋不可爲矣。

## 冬。楚人鄭人侵宋

【左傳】冬。十一月。楚子重救彭城。伐宋。宋華元如晉告急韓獻子爲政。曰。欲求得人。必先勤之。成霸安疆。自

宋始矣。晉侯師於台谷。以救宋。遇楚師於靡角之谷。楚師還。

靡角。杜注宋地。

集說 李氏廉曰。齊桓霸業。始於平宋亂。晉文霸業。始於釋宋圍。悼公霸業。又始於彭城之救宋。故曰成伯安疆。自宋始矣。前則楚鄭皆稱爵而書伐。今則楚鄭皆稱人而書侵。晉之勢漸盛。而楚之勢漸衰矣。汪氏克寬曰。前書楚鄭伐宋。魚石入彭城。此書楚鄭侵宋。而不曰救彭城。彭城不可救也。比事考之。黨叛臣之迹見矣。荆楚不足責也。鄭何崇姦甚乎。故特貶而人之。序鄭於楚下以著其惡。然晉悼公一出師而楚師還。異於楚師至而諸侯亟還者矣。

## 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魴音房。公作彭。經書乞師止此。

左傳 晉士魴來乞師。季文子問師數於臧武仲。對曰。伐鄭之役。知伯實來。下軍之佐也。今彘季亦佐下軍。如伐鄭可也。事大國。無失班爵。而加敬焉。禮也。從之。

集說 許氏翰曰。悼公復與伯業。而乞師以救宋。猶遵厲公故事。元年而後。遂無乞師。則名兵而已矣。

**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朾**

杼直呂反虛起居反朾他丁反 虛朾。杜注闕。或云。郎宋之虛也。

左傳 十二月。孟獻子會于虛朾。謀救宋也。宋人辭諸侯。而請師以圍彭城。孟獻子請於諸侯。而先歸會葬。

集說 許氏翰曰。襄公不會。在喪故也。悼公所以仁諸侯也。高氏閌曰。諸侯師至。而楚鄭之師已退。故宋人辭諸侯。而請其師以圍彭城。而先爲此盟也。陳氏傳良曰。崔杼嘗奔衛。不言歸。其再見何。齊納以爲大夫

也。向也曰崔氏。今曰崔杼。則已爲大夫也。前年逐高無咎。今年殺國佐而杼當國。已而殺高厚。齊無世臣矣。於是伐莒伐魯。皆杼帥師焉。而後弑齊之禍。靈公爲之也

家氏鉉翁曰。楚伐宋。納魚石。復侵宋。間晉難也。悼會師雖未戰。足以伐楚人之謀。書同盟言諸侯同欲也。汪氏

李氏廉曰。晉悼公同盟四。虛朾雞澤。戲亳城北。

克寬曰。諸侯同心懼楚而謀救宋。故書同盟。

# 丁未葬我君成公

左傳 丁未。葬我君成公。書順也。

集說 杜氏預曰。薨於路寢。五月而葬。國家安靖。世適承嗣。故曰書順。

#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二十四